

汕头市潮阳区防汛防旱防风防冻 应急预案

汕头市潮阳区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

2024年8月

目 录

1 总则	1
1.1 指导思想	1
1.2 编制目的	1
1.3 编制依据	1
1.4 适用范围	2
1.5 工作原则	2
1.6 现状	3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4
2.1 区三防指挥部	4
2.1.1 区三防指挥部组织机构	4
2.1.2 区三防指挥部职责	5
2.1.3 区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5
2.2 各镇（街道）防汛防旱防风指挥所	13
3 预防预警机制	13
3.1 预警信息	13
3.1.1 气象、水文信息	13
3.1.2 工程信息	14
3.1.2.1 堤防信息	14
3.1.2.2 水库山塘信息	14
3.1.3 灾情信息	15
3.1.3.1 台风洪涝灾情信息	15
3.1.3.2 干旱信息	16
3.1.3.3 低温冰冻信息	16
3.2 预防预警行动	16
3.2.1 预防预警准备工作	16
3.2.2 江河洪水预警	17
3.2.3 干旱灾害预警	18

3.2.4	台风暴潮灾害预警	18
3.2.5	暴雨灾害预警	19
3.2.6	地质灾害预警	20
3.2.7	低温冰冻预警	21
3.3	预警支持系统	21
3.3.1	洪水、干旱风险图	21
3.3.2	防御方案	22
3.3.2.1	防洪抢险预案	22
3.3.2.2	防旱抗旱预案	22
3.3.2.3	防御热带气旋预案	22
3.3.2.4	防御低温冰冻预案	22
3.3.3	提高监测预报预警能力与水平	22
3.4	水旱风冻灾害应急响应分级标准及发布	22
3.4.1	应急响应分级标准	23
3.4.1.1	防汛应急响应分级标准	23
3.4.1.1.1	防汛IV级应急响应启动标准	23
3.4.1.1.2	防汛III级应急响应启动标准	24
3.4.1.1.3	防汛II级应急响应启动标准	24
3.4.1.1.4	防汛I级应急响应启动标准	25
3.4.1.2	防旱应急响应分级标准	26
3.4.1.2.1	防旱IV级应急响应启动标准	26
3.4.1.2.2	防旱III级应急响应启动标准	26
3.4.1.2.3	防旱II级应急响应启动标准	26
3.4.1.2.4	防旱I级应急响应启动标准	27
3.4.1.3	防风应急响应分级标准	28
3.4.1.3.1	防风IV级应急响应启动标准	28
3.4.1.3.2	防风III级应急响应启动标准	28
3.4.1.3.3	防风II级应急响应启动标准	28
3.4.1.3.4	防风I级应急响应启动标准	29
3.4.1.4	防冻应急响应分级标准	29
3.4.1.4.1	防冻IV级应急响应启动标准	29
3.4.1.4.2	防冻III级应急响应启动标准	30
3.4.1.4.3	防冻II级应急响应启动标准	30
3.4.1.4.4	防冻I级应急响应启动标准	31
3.4.2	应急响应发布	31
4	应急响应	32

4.1 总体要求和先期响应	32
4.2 应急响应权限	33
4.3 防汛应急响应	33
4.3.1 洪涝灾害的基本应急响应措施	33
4.3.1.1 江河洪水	33
4.3.1.2 渍涝灾害	34
4.3.1.3 山洪灾害	34
4.3.1.4 堤防决口、水闸垮塌、水库溃坝	35
4.3.2 防汛应急响应行动	36
4.3.2.1 防汛IV级应急响应行动	36
4.3.2.2 防汛III级应急响应行动	37
4.3.2.3 防汛II级应急响应行动	40
4.3.2.4 防汛I级应急响应行动	43
4.3.3 防汛应急响应结束	48
4.4 防旱应急响应	48
4.4.1 防旱应急响应启动程序	48
4.4.2 防旱应急响应行动	48
4.4.2.1 防旱IV级应急响应行动	48
4.4.2.2 防旱III级应急响应行动	49
4.4.2.3 防旱II级应急响应行动	51
4.4.2.4 防旱I级应急响应行动	52
4.4.3 防旱应急响应结束	53
4.5 防风应急响应	54
4.5.1 防风应急响应行动	54
4.5.1.1 防风IV级应急响应行动	54
4.5.1.2 防风III级应急响应行动	59
4.5.1.3 防风II级应急响应行动:	64
4.5.1.4 防风I级应急响应行动	69
4.5.2 防风应急响应结束	73
4.6 防冻应急响应	73
4.6.1 防冻III级、IV级应急响应行动	73
4.6.2 防冻I级、II级应急响应行动	74
4.6.3 防冻应急响应结束	76

4.7 各级三防指挥部门响应措施	77
4.8 安全防护	77
4.8.1 应急人员安全防护	77
4.8.2 社会公众安全防护	77
4.9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78
4.10 信息报送和处理	78
4.11 新闻报道	79
4.12 应急响应的级别改变和结束	79
4.12.1 应急响应的级别改变	79
4.12.2 应急响应的结束	80
5 后期处置	80
5.1 救灾救济	80
5.2 基础设施应急修复	81
5.3 防汛抢险物料补充和征用补偿	81
5.4 恢复重建	81
5.5 调查分析、后果评估和总结	82
6 应急保障	82
6.1 通信与联络保障	82
6.1.1 通信保障	82
6.1.2 联络保障	83
6.2 应急支援与装备保障	83
6.2.1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保障	83
6.2.2 应急队伍保障	84
6.2.3 交通运输保障	84
6.2.4 医疗防疫保障	84
6.2.5 治安保障	85
6.2.6 物资保障	85

6.2.7 供电保障	85
6.2.8 经费保障	86
6.2.9 社会动员保障	86
6.2.10 紧急避难场所保障	86
6.2.11 应急后备水源建设	87
6.3 技术保障	87
6.4 宣传、培训和演习	88
6.4.1 公众信息交流	88
6.4.2 培训	88
6.4.3 演习	89
7 附则	89
7.1 预案管理与更新	89
7.2 解释部门	90
7.3 实施时间	90
附件 1 名词术语解释	91
附件 2 水旱风冻灾害预警信号及其含义	97
附件 3 区三防信息报送要求	100
附件 4 汕头市潮阳区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应急响应期间联合值守工作指引	105
附件 5 汕头市潮阳区台风、暴雨和雷雨大风预警“叫应”机制(试行)、关于进一步完善直达基层责任人暴雨预警双重“叫应”机制的通知	111
附件 6 洪涝突发险情灾情报告暂行规定	115

1 总则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做到“五个宁可”，全力以赴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1.2 编制目的

完善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减灾体系，提高抢险救灾能力，有效防御水旱风冻灾害，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实现防御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保障我区社会经济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1.3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气象灾害防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条例》《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规定》《广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汕头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汕头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汕头市潮阳区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与职责》等法律法规和

文件，制定本预案。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本区行政区域的水旱风冻灾害防御和应急处置。

本预案所称水旱风冻灾害是指河库洪水、内涝灾害、山洪地质灾害（指由降雨引发的山洪、泥石流、滑坡等灾害）、干旱灾害、热带气旋、风暴潮和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及其引发的水利工程出险等灾害事件。

1.5 工作原则

1.5.1 在上级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和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突出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不断提高三防工作现代化水平，千方百计确保全区防洪和供水安全，千方百计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千方百计把灾害损失降到最低程度。

1.5.2 三防工作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属地管理，分级分部门负责。

1.5.3 以防洪安全为首要目标。坚持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全力抢险的方针和防抗结合的原则。

1.5.4 按照流域、区域统一规划，坚持因地制宜，城乡统筹，突出重点，兼顾一般，局部服从全局。

1.5.5 坚持依法防灾，实行公众参与、军民结合、专群结合、平战结合的原则。

1.5.6 坚持防汛抗旱统筹，在防洪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利用好水资源，促进人与自然和谐相处。

1.6 现状

潮阳区位于广东省东部沿海，北至东北襟榕江与揭阳市揭东区、汕头市金平区相望，东连濠江区，东南濒临南海，南隔练江与潮南区对接，西邻普宁市。地域面积 666.7348 平方公里，域内海岸线长 38.2 公里，江河海堤（护岸）共 259.24 公里。中型水库 1 座，小（一）型水库 15 座，小（二）型水库 72 座。

潮阳区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年平均气温 22.3℃，最冷月平均气温 14.7℃，最热月平均气温 28.7℃，历年极端最高气温 38.7℃（出现于 2008 年 7 月 27 日），历年极端最低气温 1.6℃（出现于 1991 年 12 月 29 日）。年平均降雨量 1709.6mm，10 月至次年 3 月为旱季，降水量占全年 17%，4 至 9 月为雨季，降水量占全年 83%；最多月平均降雨量 306.5mm，最少月平均降雨量 27.8mm；年平均雨日 125.1 天，年平均暴雨日 8.4 天，年平均相对湿度 77.3%，年平均风速 2.3m/s，年平均雷暴日 42.5 天；7 至 9 月为热带气旋盛期，根据资料统计，以日降水量达暴雨级别（≥50mm）或过程风力 8 级（17.2 米/秒）以上作为热带气旋对我区影响的指标，年均 2.5 次，历年不受热带气旋影响几乎无。从福州至海口登陆的热带气旋，对潮阳都有影响。主要气象灾害有低温霜冻、低温阴

雨、台风暴雨、雷雨大风和短时强降水等。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潮阳区人民政府设立汕头市潮阳区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以下简称区三防指挥部），在区委、区政府和上级三防指挥部门的领导下，统一组织、监督、协调、指挥全区水旱风冻灾害的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以下简称三防工作）。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明确承担防汛防旱防风工作的机构和人员，指导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的防汛防旱防风工作。有关单位可根据需要设立三防指挥机构，负责本单位的三防工作。

2.1 区三防指挥部

区三防指挥部负责领导、组织全区的三防工作，下设区三防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称区三防办，设置在区应急管理局）。

2.1.1 区三防指挥部组织机构

区三防指挥部由区政府区长任总指挥，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和相关分管副区长任副总指挥（分为A角、B角），区人武部、区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水务局、区气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等主要领导任副指挥。区应急管理局、区水务局、区气象局、区人武部、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公安分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潮阳海事处、区委宣传部、区财政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教育局、区自然资源分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

局、区供销合作联社、潮阳供电局、武警潮阳中队、中国电信潮阳分公司、中国移动潮阳分公司、中国联通潮阳分公司、中国铁塔潮阳分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潮阳支公司等为成员单位。各级政府对行政区域内三防抢险救灾工作负总责，各有关部门按职能分工负责，密切配合，共同协作，做好三防工作。

2.1.2 区三防指挥部职责

区三防指挥部负责拟定全区三防工作政策及相关制度，负责领导、组织全区的三防工作，督促、指导全区各镇（街道）制订和实施水旱风冻灾害防御预案；组织、指挥和协调全区三防抢险救灾应急工作；负责三防抢险救灾经费、物资的筹措计划、储备、调配和管理；组织、指导防汛抗旱专业队伍的建设和管理。

2.1.3 区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区三防办（区应急管理局）：承担区三防指挥部日常工作，组织、指挥、协调、监督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工作；组织指导协调水旱风冻灾害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发布灾害防御响应等级；组织核查灾情，发布灾情及救灾工作情况；组织、协调灾区救灾和救助受灾群众；组织、指导全区避护场所启用和安置服务工作；分配和管理救灾款物并监督检查其使用情况；依法监督、指导和协调抢险救灾时期安全生产工作；在汛期加强对非煤矿山企业安全度汛工作的监督指导；组织协调地震和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协调相关部门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

区水务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协调指导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负责山洪灾害日常防治和监测预警工作，及时将山洪灾害预警信息报告区三防办，并将预警信息及时发送给受影响地区相关责任人。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防洪抗旱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水旱灾害防治工作；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全区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督促各级完成水毁水利工程的修复；组织开展农村灌区骨干工程、农村涝区治理工程建设与改造。组织更新山塘名录，收集山塘“三个责任人”信息，摸清山塘失事后可能影响区域和受威胁人员情况，落实应急抢险技术支持。要组织开展隐患排查，落实整改措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对不能立即整改到位的隐患，要落实度汛应急处置措施。要加强风险防控和险情应对，遇突发险情、灾情要第一时间上报。在台风影响期间，做好沿海河口风暴潮的监测和预报，积极参加三防会商，做好洪水、旱情调查、分析及评估工作。负责督促基层人民政府和各地水务部门防台风“六个百分百”任务中“中小河流洪水高危区、山洪灾害高危区人员、在建水利工程户外施工作业人员 100%转移到安全地带”的执行。负责江河洪水的监测、预报预警以及信息报送、发布工作；开展区域旱情的监测及水文干旱的预警；协助做好沿海河口风暴潮的监测和分析，以及为防洪抗旱调度提供技术支持。

区气象局：负责台风、暴雨、寒冷（冰冻）、干旱等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管理工作以及信息报送、发布工作，组织人工影响天气有关工作，为三防指挥决策提供技术支持，落实暴雨预警“叫应”机制。

区人武部：负责组织区民兵分队参加抢险救灾工作；协调驻潮部队参加抢险；申请支援救灾部队；协助地方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的群众。

区公安分局：负责指导灾区公安机关参与抢险救灾工作，维持社会治安秩序和社会稳定；加强灾害影响地区道路交通管制、交通疏导和车辆分流，保障抢险救灾车辆优先通行，并及时向社会发布路况和交通管制信息。指挥、协调灾区公安机关协助组织危险地区群众安全转移。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指挥消防救援队伍参与抢险救援工作；协助地方政府疏散和营救危险地区的遇险群众。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督促、指导管养范围内排水、照明、绿化、临时搭建等市政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督促、指导、组织全区内涝积水点隐患排查和整治，落实城区排涝应急保障措施；负责统计上报全区内涝情况；指导灾区做好灾后垃圾、城镇污水处理；指导城区排水设施建设；做好管养范围内市政设施系统水旱风冻灾害应急管理工作。

潮阳海事处：负责组织、指导水上交通管制工作，加强商船防台风分类管理，保障水上交通秩序；协助地方政府落实海上平

台、人工岛等相关海上作业人员撤离危险海域；负责组织协调海上搜救；指导地方加强镇（街道）船舶应急管理。负责监督防台风“六个百分百”任务中“在港商船100%落实防风措施，海上风电施工平台人员100%安全撤离”的执行。

区委宣传部：负责协助、配合相关职能部门组织、协调、监督全区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报道、新闻发布和舆情导控。

区财政局：按照“五个宁可”要求，负责区级救灾资金年度预算编制及管理；负责三防应急抢险救灾物资装备资金的安排、拨付，保障三防设施建设、装备购置、工程修复和应急储备物资的采购、更新、轮换及日常管理所需的资金并直接支付；统筹安排和及时拨付防灾救灾补助资金，对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检查，积极争取国家、省、市财政部门支持。

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经认定因突发事件需要紧急建设项目的事后概算审批工作；负责做好区级储备粮的储备和调拨工作，组织做好救灾物资的储备管理工作和应急储备物资收储、轮换及日常工作；加强受灾地区价格调控监管，维护市场价格稳定；督促管理权限内的海上风电平台严格执行海事部门指令，落实防台风“六个百分百”要求。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督促、指导有关地区保护或抢收农作物；负责农业救灾工作和灾后农业救灾恢复生产的技术指导；负责农业灾情的调查核实。督促、指导各级开展渔业防台避险工作，海上渔船、设施和人员撤离避险工作；督促各级根据防风响应级别

制订渔船及渔排、海洋牧场等海上养殖人员转移、渔船回港避风工作的启动条件及相关措施方案；加强渔港安全管理；督促指导地方加强镇（街道）船舶应急管理。负责监督防台风“六个百分百”任务中“出海作业渔船100%回港、渔排人员和海洋牧场人员100%上岸、在港渔船100%落实防风措施”的执行。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协调灾区城镇燃气领域应急供气和抢险工作；督促、指导所属危房、削坡建房、施工现场等隐患排查和整治，落实应急转移预案和措施；协助有关部门指导物业公司做好防汛防风工作。负责监督防台风“六个百分百”任务中“危破房、低洼地简易房、户外施工作业人员100%转移到安全地带”的执行。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指导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水旱风冻灾害应急管理工作，配合、协助上级业务部门保障三防重要业务无线电频率正常使用，协调有关工业产品应急生产组织。做好生活必需品市场运行监测，依职责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有关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保供。负责管理地震监测预报工作，加强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和重大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事中事后的监督和检查工作，指导各镇（街道）防震减灾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灾损高铁、高速公路及其他公路交通干线抢修工作；保障交通干线和抢险救灾重要线路的畅通；组织实施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公路、水路运输。负责做好管养国省干线公路、桥梁的防风防汛工作。在紧急情况下责

成在国省干线公路工程清除阻洪设施；负责组织抢修国省干线公路水毁公路、桥梁，全力保障畅通安全；组织指导国省干线公路渡口做好渡船、码头设施防风防汛工作；负责港口的防风防汛工作。负责监督防台风“六个百分百”任务中“户外施工作业人员100%转移到安全地带”的执行。

区民政局：负责指导做好民政服务对象的相关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指导督促特困人员供养机构和流浪救助机构做好防灾减灾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指导做好受灾地区紧急医学救援和灾后防疫等工作，调配区内医疗卫生物资支援抢险救援工作。

区教育局：负责指导、组织协调教育系统水旱风冻灾害应急管理工作，建立教育系统应对台风、暴雨、洪水停课避险机制和措施方案；指导、协调受影响地区教育行政部门在临灾前组织幼儿园、中小学（不含技工学校）落实防灾避险措施；组织、指导各级在幼儿园、中小学等开设形式多样的防灾减灾知识课程。组织指导全区校舍防汛防风及防地质灾害安全检查及灾后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灾后校舍重建工作。

区自然资源分局：负责组织编制全区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实施全区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全区地质灾害的监测预警和预报工作及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组织镇（街道）林业部门加强对林场及林业经营者、从业人员的防

灾减灾应急管理；负责林业防御水旱风冻灾害和灾后林业救灾恢复生产的技术指导；协调区级抗灾林木、草种的储备和区域性应急调用安排；协调组织各相关部门对林业灾情调查核实，指导和组织灾区森林资源和森林生态的修复。负责监督防台风“六个百分百”任务中“地质灾害高风险区人员 100%转移到安全地带”的执行。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协调旅游安全，提醒旅行社暂勿组团前往受灾地区，督促地方政府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及时做好游客撤离工作。指导、协调、监督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及时向公众发布区三防指挥部防御指令和气象、水文、海洋预报预警信息，做好宣传引导工作。负责文化遗产的防灾减灾工作，负责监督防台风“六个百分百”任务中“滨海旅游度假区人员 100%转移到安全地带”的执行。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因水旱风冻灾害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指导查处因水旱风冻灾害引发的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囤积居奇、价格欺诈、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等价格违法行为，依法维护市场秩序。指导、督促集贸市场落实停市、停业。负责公共特种设备防风防汛安全监督管理。

区供销合作联社：做好三防应急储备物资（食品）的更新，轮换和日常管理工作；签订有偿保供合同，保质保量储备应急食

品，保证我区发生灾情时的应急需要；按区三防指挥部指令，调配处置原剩余应急储备物资和三防应急储备物资（食品）。

潮阳供电局：负责保障应急重点部门的电力供应；负责保障救灾抢险用电需求；及时组织抢修受损的电力线路，保障电网的安全运行。

武警潮阳中队：参加抢险救灾工作；协助地方政府维护社会治安和救援受困群众。

中国电信潮阳分公司：负责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发布防汛防旱防风防冻预警信息；提供三防指挥、抢险救援、防洪调度的通信保障，必要时调度或架设应急通信设备，确保通信畅通。

中国移动潮阳分公司：负责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发布防汛防旱防风防冻预警信息；提供三防指挥、抢险救援、防洪调度的通信保障，必要时调度或架设应急通信设备，确保通信畅通。

中国联通潮阳分公司：负责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发布防汛防旱防风防冻预警信息；提供三防指挥、抢险救援、防洪调度的通信保障，必要时调度或架设应急通信设备，确保通信畅通。

中国铁塔潮阳分公司：负责牵头各大运营商在通信基站设施的应急保障工作，组织、协调通信设施的正常运行，保障防汛防旱防风防冻指挥、抢险救援、防洪调度的通信畅通。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潮阳支公司：积极宣传、动员各企事业单位和居民参加保险并做好防灾防损工作；灾害发生后，及时做好灾区保险理赔工作。

其他有关部门（包括非成员单位）按照部门职责分工，积极配合、共同协作，做好三防工作，并及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本部门本系统受灾情况。

2.2 各镇（街道）防汛防旱防风指挥所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设立镇（街道）防汛防旱防风指挥所（以下简称镇<街道>三防指挥所），由本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负责人等组成，负责本行政区域的三防工作，指导村（居）委会的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各镇（街道）分管领导兼任。每年汛前各镇（街道）三防指挥所必须将最新的三防指挥所人员名单及通讯方式报区三防办备案。

3 预防预警机制

3.1 预警信息

3.1.1 气象、水文信息

3.1.1.1 区气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实时气象信息的监测预警，当发生热带气旋、暴雨、气象干旱、低温冰冻等灾害性天气时，及时报告区三防指挥部和相关单位；当实测降雨量 1 小时超过 30 毫米、3 小时超过 50 毫米和 12 小时超过 100 毫米时，及时报告区三防指挥部和相关单位。

3.1.1.2 区水务局负责实时水雨情信息的监测预警。

榕江、练江干流汛情按下表要求报送：

预测的洪水标准	水情的报告和预报发布时限
小于 5 年一遇	每 24 小时报告一次水情，根据防汛工作需要发布洪水预报

5~10年一遇	每12小时报告一次水情，每24小时发布一次洪水预报
10~20年一遇	每8小时报告一次水情，每24小时发布一次洪水预报或视洪水变化情况加密洪水预报的频次
20~50年一遇	每4小时报告一次水情，每12小时发布一次洪水预报或视洪水变化情况加密洪水预报的频次
50年一遇以上	每2小时报告一次水情，每12小时发布一次洪水预报或视洪水变化情况加密洪水预报的频次

3.1.2 工程信息

3.1.2.1 堤防信息

(1) 当榕江、练江出现警戒水位以上水位时，各镇（街道）水利所、堤防管理单位应加强工程监测，并将堤防、涵闸等工程设施的运行情况报相应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时上报区三防指挥部。发生洪水的镇（街道）三防指挥所应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防守情况，发生险情立即上报。

(2) 当沿海堤围和涵闸等穿堤建筑物出现险情或遭遇超标洪水袭击，以及其他不可抗拒因素而可能决口时，各镇（街道）水利所、堤防管理单位应在第一时间向可能淹没的有关区域预警，同时向当地政府、区水务局和区三防指挥部准确报告出险部位、险情种类、抢护方案以及处理险情的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通信联络方式、除险情况，以利加强指导或作出进一步的抢险决策。

3.1.2.2 水库山塘信息

(1) 水库水位超过汛限水位时，水库运行管理单位及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立即向有管辖权的三防指挥部门报告，同时加强对大

坝、溢洪道、输水管等关键部位的监测和视频监视，服从三防指令，按照批准的水库洪水调度方案进行调度。同时要向上级三防指挥部门报告汛情和工程运行状况。

(2) 水库山塘出险时，水库工程管理单位及水务（水利）部门要立即向上级主管部门，所在地人民政府和有管辖权的三防指挥部门报告，主要包括险情情况、工程失事可能造成的影响、抢护方案、除险情况及处理险情的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通信联系方式等，并按既定的水库山塘防洪抢险预案迅速处置险情。其中，中型水库、小（一）型水库、小（二）型水库、山塘出现重大险情时，要在 1 小时内报告区三防指挥部，由区三防指挥部立即报告市三防指挥部。

3.1.3 灾情信息

灾害发生后，有关部门要及时向同级三防指挥部门报告受灾情况；三防指挥部要尽快收集动态灾情，全面掌握受灾情况，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三防指挥部报告；对人员伤亡和较大财产损失的灾情要立即上报；对于重大灾情，各镇（街道）三防指挥部门要在灾害发生后 1 小时内将初步情况报告区三防指挥部，再由区三防指挥部按程序报告区委、区政府和上报市三防指挥部，并续报灾情核实、处置等情况。

3.1.3.1 台风洪涝灾情信息

主要包括台风洪涝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淹没水深（水位）、范围、受灾人口以及群众财产、农林牧渔业、工业信息、交通运

输业、水利设施等方面的损失，人员伤亡基本情况、全区受淹情况，以及抗洪抢险等综合情况。

3.1.3.2 干旱信息

主要包括干旱的时间、地点、受旱面积、受旱程度、对城乡居民生活和工农业生产造成的影响，以及抗旱等基本情况。

区、镇（街道）三防指挥部门应掌握水雨情变化、当地蓄水情况和城乡供水情况，加强旱情监测，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按照规定上报受旱情况。

3.1.3.3 低温冰冻信息

主要包括低温冰冻发生的时间、地点、程度、范围、视频、受灾人口，以及对群众财产、农林牧渔、交通运输、通信、供电、供水、供气设施等方面受损情况。因低温冰冻造成道路交通中断或受阻，造成供电、通信、供水、供气等设施出现线路结冰、受损等情况时，相关单位要于事发 2 小时内报告同级政府和三防指挥部门。

3.2 预防预警行动

3.2.1 预防预警准备工作

3.2.1.1 组织准备。构建各类灾害易发重点区域防御机制和监测网络，落实防汛责任人、抢险队伍和预警措施，加强专业机动抢险队伍和服务组织机构的建设。

3.2.1.2 工程准备。按时完成水毁工程修复和水源工程建设任务，对存在病险的堤防、水库、涵闸、泵站等各类水利工程设施

实行应急除险加固；对跨汛期施工的水利工程，包括病险工程，落实安全度汛方案。

3.2.1.3 预案准备。修订完善各类河道、水库和全区防洪防涝预案及其它各类专项预案等。

3.2.1.4 物料准备。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按不低于国家防汛物资储备的标准，分区域储备必需的抢险物资和设备。在防御重点部位，要储备一定数量的机动抢险及救助物资和设备，以备急需。

3.2.1.5 通信准备。充分利用公用通信网络，确保三防通信专用网、暴雨山洪易发区等预警反馈系统完好和畅通。健全水文、气象测报网，确保水情、雨情、风情、冻情、工情、灾情信息和指挥调度指令的及时传递。

3.2.1.6 工作检查。每年各级各有关单位要在汛前、汛后或预测预报将发生汛情、旱情、冻情时，开展以组织、工程、预案、物资、通信为主要内容的工作检查，发现隐患（薄弱环节），马上整改，确保安全。

3.2.1.7 日常管理工作。加强三防日常管理工作，对在江河、水库、滩涂、人工水道内建设的非防洪建设项目要按规定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并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对未经审批并严重影响防洪、排涝、防旱的项目，依法查处。

3.2.2 江河洪水预警

3.2.2.1 区水务部门负责江河洪水的监测预报及预警发布工作。

当监测发现江河即将出现洪水时要及时向同级三防指挥部门报告水位、流量实测情况和未来洪水的趋势。

3.2.3 干旱灾害预警

3.2.3.1 水务、气象部门负责干旱灾害的监测预报预警工作，区三防指挥部负责干旱响应发布工作。依据江河来水量、水库的可用水量、全区干旱程度、连续无透雨日数、受旱面积等主要指标，同时考虑降雨量距平率、土壤相对湿度（墒情）等参考指标，经综合分析论证后判断干旱等级。

3.2.3.2 水务部门负责每月逢 1、11、21 日 9 时前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主要水库蓄水基本情况，遇特殊情况要根据要求及时报送相关资料。

3.2.3.3 气象部门负责降雨情况监测、预测工作。干旱灾害预警期间，出现降水天气时次日上午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过去 24 小时各主要雨量站降雨量和未来 24 小时降雨预测情况，每周五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未来 7 天的降雨量预测，遇特殊情况要根据要求及时报送相关资料。

3.2.3.4 因供水水库蓄水量减少、江河来水量减少、咸潮、污染以及突发事件使城区供水水源遭到破坏等因素可能出现城区干旱时，供水部门要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及三防指挥部报告。区三防指挥部要及时召集水务、气象、供水等有关单位负责人和专家进行会商，分析研究旱情的发展趋势，制定防旱抗旱措施。

3.2.4 台风暴潮灾害预警

3.2.4.1 区气象部门负责发布台风(含热带风暴、热带低压等,下同)信息,及时将台风中心位置、强度、移动方向和速度等信息及时向社会发布,并报告区三防指挥部及各有关单位。对可能造成灾害的台风,区三防指挥部和区气象部门应及早将信息传达给各镇人民政(街道办事处)和区三防成员单位。

3.2.4.2 可能遭遇台风袭击的地方,区(县)三防指挥部及各成员单位、各镇(街道)三防指挥所应加强值班,密切注视台风动向。

3.2.4.3 水务部门应根据台风影响的范围,及时通知有关水库、水闸和沿海堤围管理单位和在建水利工程,做好防范工作。各工程管理单位和在建水利工程应组织人员分析水情和台风带来的影响,加强工程检查,必要时实施预泄预排措施。

3.2.4.4 预报将受台风影响的地区,当地各级三防指挥部门应及时通知相关部门和人员做好防台风工作。

3.2.4.5 加强对城乡危房、在建工地、仓库、交通道路、电信电缆、电力电线、户外广告牌等公用设施的检查 and 采取加固措施,组织船只回港避风、海上风电平台人员撤离和沿海养殖人员撤离工作。

3.2.4.6 低洼地带的水闸、海堤工程管理机构应加强工程运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报告区三防指挥部和区水务局或者区域管局。

3.2.5 暴雨灾害预警

当气象部门预测未来将出现较大降雨时，应按照权限及时向社会发布；各级三防指挥部门要按照分级负责原则，确定暴雨灾害预警区域、级别，及时向社会发布防御响应信息，相关部门要做好排涝的有关准备工作。必要时，要通知低洼地区居民及企事业单位及时转移人员和财产。

3.2.6 地质灾害预警

3.2.6.1 区有关部门、镇（街道）应开展地质灾害调查和区划，划分地质灾害易发区，确定已发地质灾害点和潜在地质灾害隐患点。

3.2.6.2 可能遭受地质灾害威胁的地方，应根据地质灾害的成因和特点，主动采取预防和避险措施。区自然资源分局、区气象局、区水务局等部门应密切联系，相互配合，实现信息共享，提高预报水平，及时发布监测预报预警信息。

3.2.6.3 对潜在的地质灾害隐患点，由自然资源部门编制地质灾害防灾预案，划分并确定潜在地质灾害的类型、危险性级别、威胁的对象及其影响范围，明确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职责，制订应急措施及安全转移方案。

3.2.6.4 地质灾害易发区应建立专业监测与群测群防相结合的监测体系，每个镇（街道）、村（居）、组和相关单位都要落实观测措施，汛期坚持24小时值班巡逻制度，降雨期间，加密观测、加强巡逻，并落实信号发送员，一旦发现危险征兆，立即向周边群众报警，实现快速转移，并报区三防指挥部、区自然资源局，

以便及时组织抗灾救灾。

3.2.7 低温冰冻预警

3.2.7.1 每年12月15日至次年2月15日为低温冰冻灾害防御期。特殊情况下，区三防指挥部根据区气象局建议可适当提前或延长低温冰冻灾害防御期。

3.2.7.2 区气象局负责低温冰冻灾害气象条件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发布工作。低温冰冻灾害防御期间，区气象局要以每周一报的形式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气温监测和预报结果并抄送相关成员单位；在低温冰冻预警生效期间，要每日至少1次向区三防指挥部和相关成员单位报送监测和预测情况。水务部门协助气象部门做好低温冰冻监测工作。

3.2.7.3 有关成员单位负责本系统受低温冰冻影响情况的监测、信息研判和灾害预警发布。各单位的低温冰冻预警要及时报告区三防指挥部和其他相关成员单位。区三防指挥部及时将情况汇总报区委、区政府。

3.3 预警支持系统

3.3.1 洪水、干旱风险图

3.3.1.1 区、镇（街道）三防指挥部门要组织相关部门研究绘制本地区的洪水风险图、流域洪水风险图、山洪灾害风险图、水库洪水灾害风险图和干旱风险图等各类风险图。

3.3.1.2 各级三防指挥部要以各类风险图作为抢险救灾、群众安全转移安置的技术依据。

3.3.2 防御方案

3.3.2.1 防洪抢险预案

(1) 水库、水电站管理部门编制和修订防洪抢险预案，按分级管理的原则，报工程防汛行政责任人所在层级的水务部门技术审核后，报同级三防指挥部机构审批。

3.3.2.2 防旱抗旱预案

区、镇（街道）三防指挥部门要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编制本地区的防旱抗旱预案。供水部门要制订突发情况下确保供水的应急预案。

3.3.2.3 防御热带气旋预案

对重要堤围和水库等水利工程，有关单位要制定防御热带气旋预案。

3.3.2.4 防御低温冰冻预案

对有可能遭受低温冰冻灾害的地区，要制订防御低温冰冻灾害预案。

3.3.3 提高监测预报预警能力与水平

加强自然资源、气象、水务等部门防御水旱风冻灾害监测能力建设，完善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建设，提高预测预报水平，及时按预案规定程序发布预警，提高水旱风冻灾害信息发布能力。

3.4 水旱风冻灾害应急响应分级标准及发布

水旱风冻应急响应等级按相关职能部门预警信息及其发展趋势、严重性和紧急程度，分为防汛应急响应、防旱应急响应、

防风应急响应、防冻应急响应四种类型，每种类型应急响应分为一般（IV级）、较大（III级）、重大（II级）和特别重大（I级）四个等级。

3.4.1 应急响应分级标准

3.4.1.1 防汛应急响应分级标准

3.4.1.1.1 防汛IV级应急响应启动标准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经综合会商研判后，启动防汛IV级应急响应：

- (1) 榕江流域发生 5 ~ 20 年一遇洪水；练江流域发生 20 ~ 50 年一遇洪水；
- (2) 5 千亩以上堤围发生重大险情，极有可能引起溃堤或已溃堤；
- (3) 小（二）型水库山塘发生重大险情，极有可能垮坝或已垮坝；
- (4) 根据气象预报，我区地质灾害易发区因强降雨可能导致局部地区发生山洪地质灾害；
- (5) 有中心城镇或低洼地区可能发生严重内涝，并有可能对社会造成较大影响；
- (6) 主要站点水位：练江闸上游水位高于 1.30 米（珠基）；预报海门湾潮位站风暴潮潮位达到 10 ~ 20 年一遇；
- (7) 区气象台发布暴雨黄色预警信息；
- (8) 其他需要启动防汛IV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3.4.1.1.2 防汛Ⅲ级应急响应启动标准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经综合会商研判后，启动防汛Ⅲ级应急响应：

(1) 榕江流域发生 20 年～50 年一遇洪水；练江流域发生 50～100 年一遇洪水；

(2) 保护中心城镇的堤围或万亩以上堤围发生重大险情，极有可能溃堤或已溃堤；

(3) 小（一）型水库发生较大险情，极有可能溃坝或已垮坝；

(4) 根据气象预报，我区地质灾害易发区因强降雨可能发生山洪、地质灾害；

(5) 可能因强降雨发生较严重的内涝，或辖内各镇街可能发生极为严重的内涝，并可能对公共交通、居民住所、供水供电等造成较严重的影响；

(6) 日降雨量：100-200 毫米，过程降雨量：250-300 毫米（特殊情况作重大汛情处理）；

(7) 主要站点水位：练江闸上游水位高于 1.70 米（珠基），预报海门湾潮位站风暴潮潮位达到 20～50 年一遇；

(8) 区气象台发布暴雨橙色预警信息；

(9) 其他需要启动防汛Ⅲ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3.4.1.1.3 防汛Ⅱ级应急响应启动标准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经综合会商研判后，启动防汛Ⅱ级应急响应：

(1) 榕江流域发生 50 年一遇洪水；练江流域发生 100 年一遇及以上洪水；

(2) 练江、榕江等支流堤防发生重大险情，极可能溃堤或已决堤；

(3) 小（一）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极可能垮坝或已垮坝；

(4) 根据气象预报，我区地质灾害易发区将出现特大暴雨天气，并可能导致发生严重的山洪、地质灾害；

(5) 可能因强降雨发生较严重的内涝，或辖内各镇街可能因强降雨发生极其严重的内涝，并可能对公共交通、居民住所、供水供电和地下场所等产生严重的影响；

(6) 日降雨量：200 毫米以上，过程降雨量：300 毫米以上；

(7) 主要站点水位：练江闸上游水位高于 2.0 米（珠基），预报海门湾潮位站风暴潮潮位达到 50~100 年一遇；

(8) 区气象台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息；

(9) 其他需要启动防汛Ⅱ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3.4.1.1.4 防汛 I 级应急响应启动标准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经综合会商研判后，启动防汛 I 级应急响应：

(1) 练江和榕江两个流域发生 100 年一遇及以上洪水；

(2) 练江、榕江等干流堤防发生重大险情，极可能溃堤或已决堤；

(3) 中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极可能垮坝或已垮坝；

(4) 因强降雨已经或将导致局部地区发生严重的山洪、地质灾害;

(5) 可能因强降雨发生极为严重的内涝, 并可能对公共交通、居民住所、供水供电和地下场所等产生极其严重的影响;

(6) 日降雨量: 300 毫米以上, 过程降雨量: 350 毫米以上;

(7) 区气象台已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息, 且将持续;

(8) 主要站点水位: 练江闸上游水位高于 2.30 米 (珠基); 预报海门湾潮位站风暴潮潮位超过 100 年一遇;

(9) 其他需要启动防汛 I 级应急响应的情況。

3.4.1.2 防旱应急响应分级标准

3.4.1.2.1 防旱IV级应急响应启动标准

当主要指标和参考指标达到以下情况的, 经综合会商研判后, 启动防旱IV级应急响应:

(1) 主要指标: 全区较大面积连续 30 天以上无透雨; 江河主要控制站月平均来水保证率 $\geq 85\%$; 水库的可用水量占总库容的百分比 $\leq 40\%$; 受旱面积占全区耕地面积的比例 $\geq 15\%$ 。

(2) 参考指标: 30 天降水量距平率 $\leq -75\%$; 60 天降水量距平率 $\leq -40\%$; 90 天降水量距平率 $\leq -20\%$; 土壤相对湿度 $\leq 60\%$ 。

(3) 其他需要启动防旱IV级应急响应的情況。

3.4.1.2.2 防旱III级应急响应启动标准

当主要指标和参考指标达到以下情况的, 经综合会商研判后, 启动防旱III级应急响应:

(1) 主要指标：全区较大面积连续 50 天以上无透雨；江河主要控制站月平均来水保证率 $\geq 90\%$ ；水库的可用水量占总库容的百分比 $\leq 32\%$ ；受旱面积占全区耕地面积的比例 $\geq 20\%$ 。

(2) 参考指标：30 天降水量距平率 $\leq -85\%$ ；60 天降水量距平率 $\leq -60\%$ ；90 天降水量距平率 $\leq -30\%$ ；土壤相对湿度 $\leq 50\%$ 。

(3) 其他需要启动防旱Ⅲ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3.4.1.2.3 防旱Ⅱ级应急响应启动标准

当主要指标和参考指标达到以下情况的，经综合会商研判后，启动防旱Ⅱ级应急响应：

(1) 主要指标：全区较大面积连续 70 天以上无透雨；江河主要控制站月平均来水保证率 $\geq 95\%$ ；水库的可用水量占总库容的百分比 $\leq 25\%$ ；受旱面积占全区耕地面积的比 $\geq 30\%$ 。

(2) 参考指标：60 天降水量距平率 $\leq -75\%$ ；90 天降水量距平率 $\leq -50\%$ ；土壤相对湿度 $\leq 40\%$ 。

(3) 其他需要启动防旱Ⅱ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3.4.1.2.4 防旱Ⅰ级应急响应启动标准

当主要指标和参考指标达到以下情况的，经综合会商研判后，启动防旱Ⅰ级应急响应：

(1) 主要指标：全区较大面积连续 90 天以上无透雨；江河主要控制站月平均来水保证率 $\geq 97\%$ ；水库的可用水量占总库容的百分比 $\leq 20\%$ ；受旱面积占全区耕地面积 $\geq 40\%$ ；

(2) 参考指标：60 天降水量距平率 $\leq -90\%$ ；90 天降水量距

平率 \leq -80%；土壤相对湿度 \leq 30%。

(3) 其他需要启动防旱 I 级应急响应的情況。

3.4.1.3 防风应急响应分级标准

3.4.1.3.1 防风IV级应急响应启动标准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经综合会商研判后，启动IV级防风应急响应：

(1) 有风力 8 级及以上热带气旋进入南海或在南海生成，预报未来 72 小时内有可能对我市（区）造成较大影响，或区气象台发布台风蓝色预警信号；

(2) 预报主要潮位站风暴潮潮位达 10 年~20 年一遇。

(3) 其他需要启动防风IV级应急响应的情況。

3.4.1.3.2 防风III级应急响应启动标准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经综合会商研判后，启动III级防风应急响应：

(1) 预报未来 48 小时内，有风力 12 级~13 级台风影响我区，或风力 10 级~11 级强热带风暴登陆或严重影响我市（区），或风力 8 级~9 级热带风暴正面袭击我市（区），或区气象台发布台风黄色预警信号；

(2) 预报主要潮位站风暴潮潮位达 20 年~50 年一遇。

(3) 其他需要启动防风III级应急响应的情況。

3.4.1.3.3 防风II级应急响应启动标准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经综合会商研判后，启动II级

防风应急响应：

(1) 预报未来 48 小时内，有风力 14 级及以上强台风影响我市（区），或风力 12 级～13 级台风登陆或严重影响我市（区），或区气象台发布台风橙色预警信号；

(2) 预报主要潮位站风暴潮潮位达 50 年～100 年一遇。

(3) 其他需要启动防风Ⅱ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3.4.1.3.4 防风Ⅰ级应急响应启动标准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经综合会商研判后，启动Ⅰ级防风应急响应：

(1) 预报未来 24 小时内有风力 14 级及以上强台风登陆或严重影响我市（区）海面或陆地，或区气象台发布台风红色预警信号；

(2) 预报主要潮位站风暴潮潮位超过 100 年一遇。

(3) 其他需要启动防风Ⅰ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3.4.1.4 防冻应急响应分级标准

3.4.1.4.1 防冻Ⅳ级应急响应启动标准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经综合会商研判后，启动Ⅳ级防冻应急响应：

(1) 气象部门发布寒冷橙色预警信号；

(2) 低温冰冻对农业、林业或养殖业产生较大影响；

(3) 预计低温冰冻可能导致高速公路中断 12 小时左右，或导致部分县道运输受阻或中断 24 小时左右。

(4) 其他需要启动防冻IV级应急响应情况。

3.4.1.4.2 防冻Ⅲ级应急响应启动标准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经综合会商研判后，启动Ⅲ级防冻应急响应：

(1) 气象部门发布全区寒冷橙色预警信号持续时间 48 小时以上；

(2) 低温雨雪冰冻对农业、林业或养殖业造成严重影响；

(3) 低温雨雪冰冻导致潮阳区内高速公路中断 12 小时以上，或导致国道、省道运输大范围受阻或中断 24 小时以上，且灾情可能进一步扩大。

(4) 其他需要启动防冻Ⅲ级应急响应情况。

3.4.1.4.3 防冻Ⅱ级应急响应启动标准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经综合会商研判后，启动Ⅱ级防冻应急响应：

(1) 气象部门发布全区寒冷红色预警信号，持续时间 72 小时以上，预计对我区造成严重影响；

(2) 低温雨雪冰冻导致区内高速公路、国道、省道等干线中断 24 小时以上，发生严重的车辆和旅客滞留现象；

(3) 低温雨雪冰冻导致大范围的电力设施遭受破坏，并对全区电网运行产生严重影响；

(4) 低温雨雪冰冻造成部分供水、供气、通信中断，粮油等生活用品供应紧张，对社会造成较大影响。

(5) 其他需要启动防冻Ⅱ级应急响应情况。

3.4.1.4.4 防冻Ⅰ级应急响应启动标准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经综合会商研判后，启动Ⅰ级防冻应急响应：

(1) 低温雨雪冰冻导致区内高速公路、国道、省道等干线中断48小时以上，发生严重的车辆和旅客滞留现象，并对社会产生极为严重的影响；

(2) 低温雨雪冰冻导致大范围的电力设施遭受严重破坏，并对全区电网运行产生极为严重的影响；

(3) 低温雨雪冰冻造成供水、供气、通信等大范围中断，粮油等生活必需品大范围脱销，并对社会造成极为严重的影响。

(4) 其他需要启动防冻Ⅰ级应急响应情况。

3.4.2 应急响应发布

应急响应由区三防指挥部负责确定级别，经区三防指挥部领导签发后立即发布。主送单位包括：各镇（街道）三防指挥所，区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抄送单位包括：市三防办，区党政总值班室。

区三防办（区应急管理局）、区委宣传部等部门和单位及时通过潮阳广播电视台、潮阳发布等媒体和官方微信公众账号、官方微博等平台向社会公众发布应急响应信息及相关防御指引。防御及抢险救援期间，相关媒体和平台结合实际设置专栏随时播放有关信息。

4 应急响应

4.1 总体要求和先期响应

4.1.1 水旱风冻灾害发生或可能发生时，区三防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负责发布相应预警，各级三防指挥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各项工作，并视情况派出现场督导组。

4.1.2 区三防指挥部授权区水务局负责全区重大水利、防洪工程的调度工作。必要时由上一级三防指挥部门直接调度。区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区三防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和职责分工开展工作，并及时报告工作情况。

4.1.3 对镇（街道）发生的水旱风冻灾害可能影响相邻镇（街道）的，事发镇（街道）三防指挥部门在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三防指挥部门的同时，要及时向可能受影响镇（街道）的三防指挥部门通报情况。

4.1.4 水旱风冻灾害已经发生或可能发生时，根据其发展趋势、严重性和紧急程度及有关职能部门预警信息，当地三防指挥部门负责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三防指挥部门报告情况。及时启动应急响应，防止事态及其危害进一步扩大。发生人员伤亡、影响较大的突发事件时，不受报送分级标准限制。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灾情或险情时，可直接向有关单位报告。

4.1.5 进入汛期和干旱、低温冰冻预警期间，各级三防指挥部门要加强值班力量，全程跟踪雨情、水情、旱情、风情、冻情、工情和灾情，并在各职能部门发布预警后，根据不同情况启动相

应应急响应。

4.1.6 对因水旱风冻灾害衍生的疾病、交通事故、地质灾害等次生灾害，当地三防指挥部门要及时协调有关单位全力处置和救护，采取有效措施切断扩大的传播链，防止次生或衍生灾害的蔓延，并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三防指挥部门报告。

4.1.7 水旱风冻灾害直接造成养殖水生生物严重死亡或衍生疾病，要视损害程度启动相应应急响应，并开展水生生物疾病防控工作，防止疾病蔓延。

4.2 应急响应权限

水旱风冻灾害各等级应急响应均应经区三防指挥部综合会商研判后启动、调整或结束，并报上级三防指挥部门备案。其中启动Ⅰ级应急响应需报经区人民政府批准同意。

4.3 防汛应急响应

防汛抢险救灾工作按分级管理原则，由各级人民政府和三防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实施。洪水灾害或险情事发地的政府和三防指挥机构，应在第一时间对事件采取紧急措施，防止事态及其危害进一步扩大。同时，根据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及时报告上级三防指挥机构。区委、区政府视情况提请市委、市政府支援。

4.3.1 洪涝灾害的基本应急响应措施

4.3.1.1 江河洪水

(1) 当江河水位超过警戒水位时，当地三防指挥机构应按照批准防洪预案和防汛责任制的要求，组织专业和群众防汛队伍巡

堤查险，严密布防，必要时组织协调部队、消防、武警参加重要堤段、重点工程的防守或突击抢险。

(2) 当江河洪水位继续上涨，危及重点保护对象时，各级三防指挥机构和承担防汛任务的部门、单位，应根据江河水情和洪水预报，按照规定的权限和防御洪水方案、洪水调度方案，调度运用防洪工程，调节水库拦洪错峰，开启节制闸泄洪，启动泵站抢排，启动分洪河道行蓄洪水，清除河道阻水障碍物、临时抢护加高堤防增加河道泄洪能力等。

(3) 在紧急情况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有关规定，区三防指挥部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并行使相关权利、采取特殊措施，保障抗洪抢险的顺利实施。

4.3.1.2 渍涝灾害

(1) 当出现渍涝灾害时，当地三防指挥机构要协调水务、城管部门科学调度水利工程和布设排涝设备，开展自排和抽排，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2) 在江河防汛形势紧张时，要正确处理排涝与防洪的关系，避免因排涝而增加防汛的压力。

4.3.1.3 山洪灾害

(1) 山洪灾害应急处理由当地三防指挥机构负责，水务、自然资源、气象、民政、住房城乡建设、环保等各有关部门按职能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2) 当山洪灾害易发区雨量观测点降雨量达到一定数量或

观测山体有滑坡征兆时，有关部门要及时发出警报，科学研判是否要转移群众，如需转移时，应立即通知相关镇（街道）或村（居）按预案组织人员安全撤离。

（3）转移受威胁地区的群众，应本着就近、迅速、安全、有序的原则进行，先人员后财产，先老幼病残后其他人员，先转移危险区人员和警戒区人员，防止出现道路堵塞和意外事件的发生。

（4）发生山洪灾害后，若导致人员伤亡，应立即组织人员或抢险突击队紧急抢救，必要时向当地驻军、武警部队、消防和上级政府请求救援。

（5）当发生山洪灾害时，当地三防指挥机构应组织水务、自然资源、气象、民政等有关部门的专家和技术人员，及时赶赴现场，加强观测，采取应急措施，防止山洪灾害造成更大损失。

（6）如山洪、泥石流、滑坡体堵塞河道，当地三防指挥机构应召集有关部门、有关专家研究处理方案，尽快采取应急措施，避免发生更大的灾害。

4.3.1.4 堤防决口、水闸垮塌、水库溃坝

（1）当出现堤防决口、水闸垮塌、水库溃坝等前期征兆时，防汛责任单位要迅速调集人力、物力全力组织抢险，尽可能控制险情，并及时向下游发出警报。发生大江大河干流堤防决口、水闸垮塌和小（一）型以上水库垮坝等事件应立即报告区三防办，并按规定立即报告上级三防办。

（2）堤防决口、水闸垮塌、水库溃坝的应急处理，由当地三

防指挥机构负责，首先应迅速组织受影响群众转移，并视情况抢筑二道防线，控制洪水影响范围，尽可能减少灾害损失。

(3) 当地三防指挥机构视情况在适当时机组织实施堤防堵口，调度有关水利工程，为实施堤防堵口创造条件，并应明确堵口、抢护的行政、技术责任人，启动堵口、抢护应急预案，及时调集人力、物力迅速实施堵口、抢护。上级三防指挥机构的领导应立即带领专家赶赴现场指导。

4.3.2 防汛应急响应行动

4.3.2.1 防汛IV级应急响应行动

当达到防汛IV级应急响应启动标准时，相关业务主管部门提请区三防办开展汛情会商，由区三防办副主任主持汛情会商，区应急管理、气象、水务、城管等成员单位参加，会商结论报区三防指挥部副指挥（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决定启动防汛IV级应急响应，区三防指挥部副指挥（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坐镇指挥，各镇（街道）三防办主任和防汛任务较重的成员单位分管领导，要在启动响应一小时内到达本单位坐镇开展工作（参加上级三防会议除外）。各镇（街道）三防指挥所和区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严格落实上级和区会商研判会议要求和相关防御通知要求，及时报送有关防御工作情况，相关单位派员到区应急管理局指挥中心联合值守。结合单位职责和单位三防预案，切实做好以下防御工作：

(1) **区三防办（区应急管理局）**组织气象、水务、自然资源、

住建、交通、城管等单位会商汛情，提出应对措施并落实。区三防办加强值班，密切掌握汛情动态，及时向区委、区政府和市三防办报告汛情情况。

(2) **区气象局**及时报告降雨情况和天气预报，每6小时向区政府和区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监测预报信息，必要时对特定区域天气加密预报。

(3) **区水务局**每6小时报送主要控制站点实时水位、流量，对江河洪水及时作出预报；督促本行业三防责任人上岗到位，检查巡查已建、在建水利工程，做好山洪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工作

(4) **区自然资源分局**督促、指导做好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巡查以及重点地区地质灾害的监测预警预报工作。

(6)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指导区排水公司做好排水防涝工作，负责统计上报全区内涝情况。

(7) **其他成员单位**落实好本行业、本系统防御工作。

4.3.2.2 防汛Ⅲ级应急响应行动

当达到防汛Ⅲ级应急响应启动标准时，相关业务主管部门提请区三防办开展汛情会商，由区三防办主任主持汛情会商，区应急管理、气象、水务、城管、自然资源、住建、交通等成员单位参加，会商结论报区三防指挥部副总指挥决定启动防汛Ⅲ级应急响应，区三防指挥部副总指挥坐镇指挥，各镇镇长（街道办主任）和区气象、水务、城管、自然资源、住建、交通等成员单位主要领导，要在启动响应后在本单位坐镇开展工作。各镇（街道）三

防指挥所和区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严格落实上级和区会商研判会议要求和相关防御通知要求,有关成员单位实行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及时报送有关防御工作情况,相关单位派员到区应急管理局指挥中心联合值守。结合单位职责和单位三防预案,在落实防汛IV级应急响应行动基础上,切实做好以下防御工作:

(1) **区三防办(区应急管理局)**收集整理雨情、水情、险情、灾情,及时向区三防指挥部和有关部门报告;及时传达区三防指挥部的决策,督查、反馈指挥部各项决定的落实情况,及时向区委、区政府和市三防办报告汛情情况。

(2) **区委宣传部**负责全区防汛抗洪信息发布及新闻采访等协调工作。

(3) **区教育局**负责及时向洪区及危险地区师生发布预警消息,并组织安全转移工作。

(4) **区自然资源分局**负责山洪引起的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预报和预警;掌握重点地区地质灾害的险情及处理动态,及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协助地质灾害危险区的人员转移安置;组织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队伍进入待命状态。

(5)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在建工程以及危房、建筑工棚、简易厂房的安全检查和加固督促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城市防洪和抢险救灾工作。

(6)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保障防汛抢险救灾人员和物资设备的紧急运输工作;保障交通干线和抢险救灾重要线路的畅通。

(7) **区水务局**协助区三防指挥部进行防汛调度，提供防洪工程抢险技术指导，派出技术指导小组协助防汛抢险；加强对直属和重点防洪工程的监控、防护和调度，及时掌握工程的运行状况；加强指导山洪灾害易发区的巡查、疏散转移工作；负责预测预报发生洪水流域主要江河各控制站水位、流量，并每 3 小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送预报结果；及时报送主要控制站点实时水位、流量；对最新的水情情况作出综合分析；参与区三防指挥部对江河水情的研究会商工作。

(8) **区农业农村局**指导农业防洪减灾工作和灾后农业救灾、生产恢复及农业系统防洪安全；收集、核实农业受灾情况，并及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汇报。检查指导渔船、船上与海上养殖作业人员防汛工作落实情况。

(9) **潮阳供电局**负责保障应急用电部门用电安全，保障防洪抢险及排洪设施的用电需求，保障电力设施的防洪安全。

(10) **潮阳海事处**负责维护水上交通秩序；做好水上应急救援准备工作。监督在港商船、海上风电施工平台人员落实防汛工作情况。

(11) **区气象局**负责预测预报防汛抢险相关区域的气象信息，并向区三防指挥部及有关成员单位报送预报结果；每 3 小时向区政府和区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监测预报信息，每 12 小时报送天气预报，必要时对特定区域天气加密预报。

(12)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指导区排水公司做好排水防

涝工作，负责统计上报全区内涝情况。

(13) **其他成员单位**落实好本行业、本系统防御工作。

4.3.2.3 防汛Ⅱ级应急响应行动

当达到防汛Ⅱ级应急响应启动标准时，相关业务主管部门提请区三防办开展汛情会商，由区三防指挥部副总指挥主持汛情会商，区三防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参加，会商结论报区三防指挥部总指挥（区政府区长）决定启动防汛Ⅱ级应急响应，区三防指挥部总指挥（区政府区长）坐镇指挥，各镇党委书记（街道办党工委书记）要在启动响应后在本单位坐镇开展工作。各镇（街道）三防指挥所和区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严格落实上级和区会商研判会议要求和相关防御通知要求，所有成员单位实行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及时报送有关防御工作情况，相关单位派员到区应急管理局指挥中心联合值守。结合单位职责和单位三防预案，在落实防汛Ⅲ级应急响应行动基础上，切实做好以下防御工作：

(1) **区三防办（区应急管理局）**收集整理雨情、水情、险情、灾情，及时向市三防指挥部和有关部门报告；及时传达区三防指挥部的决策，督查、反馈指挥部各项决定的落实情况，及时向区委、区政府和市三防办报告汛情情况。

(2) **区委宣传部**负责全区防汛抗洪信息发布及新闻采访等协调工作。

(3) **区人武部**部署民兵分队投入抗洪抢险救灾工作；协调驻潮部队参加抗洪抢险救灾工作，协助地方政府救援受困群众。

(4) **武警潮阳中队**部署所属部队投入抗洪抢险救灾工作, 协助地方政府救援受困群众。

(5)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协调有关工业产品应急生产组织; 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通信保障; 配合、协助上级业务部门保障重要无线电频率正常使用和无线电业务正常运行; 紧急情况下保障应急通讯工作。

(6) **区教育局**负责及时向洪区及危险地区师生发布预警消息, 并组织安全转移工作; 负责确定和发布全区中小学校、区直学校、幼儿园停课通知。

(7) **区公安分局**维持社会治安秩序; 保障运输抢险队伍、物资车辆优先通行; 协助组织危险地区群众安全转移; 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火灾发生和火灾扩大蔓延。

(8) **区民政局**负责指导协调特困人员供养机构和流浪救助机构做好防灾减灾工作。

(9) **区财政局**统筹安排和及时拨付区级救灾补助资金, 并对抢险救灾款物的使用进行监督; 负责向市和有关机构申请抗洪抢险救灾经费补助, 争取上级资金支持。

(10) **区自然资源分局**负责山洪引起的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预报和预警; 掌握重点地区地质灾害的险情及处理动态, 及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 协助地质灾害危险区的人员转移安置。

(11)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在建工程的安全检查和加固督促工作; 负责对在管公有房产危房的安全检查和加固, 并组织

居住或作业人员的安全转移；指导、督促镇（街道）落实危房安全检查、加固及居住人员的安全转移；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城市防洪和抢险救灾工作。

（12）**区交通运输局**保障交通部门设施的防洪安全；保障防汛抢险救灾人员和物资、设备的紧急运输工作；保障交通干线和抢险救灾重要线路的畅通。

（13）**区水务局**协助区三防指挥部进行防洪调度，提供防汛工程抢险技术指导；派出技术指导小组协助防汛抢险；加强对直属和重点水利防洪工程的监控、防护和调度，掌握工程的运行状况。负责预测预报发生洪水流域主要江河各控制站水位、流量，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送预报结果；每 1 小时向区政府和区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主要控制站点实时水位、流量情况；参与区三防指挥部对江河水情的研究会商工作。

（14）**区农业农村局**收集、核实农业受灾情况，并及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汇报；派出技术指导小组指导灾区救灾复产。

（15）**区卫生健康局**及时组织医疗防疫队伍赶赴抗洪抢险一线、灾区，开展防病治病，预防和控制疫病的发生和流行。

（16）**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指导、督促集贸市场落实防御措施，依法维护市场秩序。

（17）**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组织协调旅游企业做好游客和旅游从业人员的安全撤离。

（18）**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监督、检查管养的城市

排涝设施的安全运行；协调、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市政设施的防洪排涝安全工作。负责统计上报全区内涝情况。

(19) **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潮阳分公司**组织防汛应急机动通信设备和队伍赶赴防汛抢险现场，做好所辖通信设施的维护，保障区与市防汛等重要部门的通信通畅。

(20) **中国铁塔潮阳分公司**牵头各大运营商在通信基站设施的应急保障工作，组织、协调通信设施的正常运行，保障防汛防旱防风防冻指挥、抢险救援、防洪调度的通信畅通。

(21) **潮阳供电局**负责保障防汛抢险及排洪设施的用电需求，保障电力设施的防汛安全。

(22) **潮阳海事处**负责维护水上交通秩序；及时组织水上应急救援。

(23) **区气象局**负责预测预报防汛抢险相关的气象信息，并向区三防指挥部及有关成员单位报送预报结果；每 1 小时向区政府和区三防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报告一次监测预报信息，每 12 小时报送天气预报，必要时对特定区域天气加密预报。

(24) **区消防救援大队**组织消防队伍及应急抢险救援队伍投入抢险救灾工作；协助灾区组织危险地区群众安全转移。

(25) **区供销合作联社**按区三防指挥部指令，调配处置原剩余应急储备物资和三防应急储备物资（食品）。

(26) **其他成员单位**落实好本行业、本系统防御工作。

4.3.2.4 防汛 I 级应急响应行动

当达到防汛Ⅰ级应急响应启动标准时，相关业务主管部门提请区三防办开展汛情会商，由区三防指挥部副总指挥主持汛情会商，区三防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参加，会商结论报区三防指挥部总指挥（区政府区长），由区三防指挥部提请，经区人民政府决定，启动防汛Ⅰ级应急响应，发布防汛动员令，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区政府区长（区三防指挥部总指挥）坐镇指挥，各镇（街道）党政主要领导要在启动响应后在本单位坐镇开展工作。各镇（街道）三防指挥所和区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严格落实上级和区会商研判会议要求和相关防御通知要求，所有成员单位实行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及时报送有关防御工作情况，相关单位派员到区应急管理局指挥中心联合值守。结合单位职责和单位三防预案，在落实防汛Ⅱ级应急响应行动基础上，切实做好以下防御工作：

（1）**区三防办（区应急管理局）**收集整理雨情、水情、险情、灾情，及时向区三防指挥部和有关部门报告；及时传达区三防指挥部的决策，督查、反馈指挥部各项决定的落实情况，及时向区委、区政府和市三防办报告汛情情况。

（2）**区委宣传部**负责协助、配合相关职能部门组织、协调、监督全区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报道、新闻发布和舆情导控。

（3）**区人武部**应区三防指挥部和区人民政府的请求，部署民兵分队投入抗洪抢险救灾工作；协调驻潮部队参加抗洪抢险救灾工作；抢险救灾部队在指定时间内赴指定地点部署就位；协助地方政府救援受困群众。

(4) **武警潮阳中队**部署所属部队投入抗洪抢险救灾工作；组织预备队增援重灾区，协助地方政府救援受困群众。

(5)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协调有关工业产品应急生产组织；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通信保障；配合、协助上级业务部门保障重要无线电频率正常使用和无线电业务正常运行；紧急情况下保障应急通讯工作。

(6) **区教育局**负责及时向洪区及危险地区师生发布预警消息，并组织安全转移工作；负责确定和发布全区中小学校、区直学校、幼儿园停课通知。

(7) **区公安分局**维持社会治安秩序；保障运输抢险队伍、物资车辆优先通行；协助组织危险地区群众安全转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火灾发生和火灾扩大蔓延。

(8) **区民政局**负责指导协调特困人员供养机构和流浪救助机构做好防灾减灾工作。

(9) **区财政局**统筹安排和及时拨付区级救灾补助资金，并对抢险救灾款物的使用进行监督；负责向市和有关机构申请抗洪抢险救灾经费补助，争取上级资金支持。

(10) **区自然资源分局**全面督促、指导做好山洪引起的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预报和预警；掌握重点地区地质灾害的险情及处理动态，及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协助地质灾害危险区域的人员转移安置；视情况向重点地区增派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队伍。

(11)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在建工程的安全检查和加固督促工作；负责对在管公有房产危房的安全检查和加固，并组织居住或作业人员的安全转移；指导、督促镇（街道）落实危房安全检查、加固及居住人员的安全转移；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城市防洪和抢险救灾工作。

(12) **区交通运输局**保障交通运输部门设施的防洪安全；根据区三防指挥部的部署，保障防汛抢险救灾人员和物资设备的紧急运输工作；保障交通干线和抢险救灾重要线路的畅通。

(13) **区水务局**协助区三防指挥部进行防洪调度，提供防汛工程抢险技术指导；派出技术指导小组协助防汛抢险；实时监控直属和重点水利防洪工程，掌握工程的运行状况，加强水工程调度。加强对山洪灾害易发区监测预报预警，指导督促各地疏散转移受山洪灾害威胁区域群众。负责预测预报发生洪水流域主要江河各控制站水位、流量，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送预报结果；每1小时向区政府和区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主要控制站点实时水位、流量；每2小时对最新的水情情况作出综合分析，并报告区人民政府和区三防指挥部及有关成员单位；参与区三防指挥部对江河水情的研究会商工作。

(14) **区农业农村局**收集、核实农业受灾情况，并及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汇报，并派出技术指导小组指导灾区救灾复产。

(15) **区卫生健康局**及时组织医疗防疫队伍赶赴防汛抢险一线、灾区，开展防病治病，预防和控制疫病的发生和流行。

(16)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指导、督促集贸市场落实停市、停业，依法维护市场秩序。

(17)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配合灾区组织协调旅游企业做好游客和旅游从业人员的安全撤离。

(18)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加大应急力量和设备，确保管养的城市排涝设施的安全运行；协调、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市政设施的防洪排涝安全工作。负责统计上报全区内涝情况。

(19) **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潮阳分公司**组织防汛应急机动通信设备和队伍赶赴防汛抢险现场，做好所辖通信设施的维护，保障区与市和区与镇（街道）防汛等重要部门的通信通畅。

(20) **中国铁塔潮阳分公司**牵头各大运营商在通信基站设施的应急保障工作，组织、协调通信设施的正常运行，保障防汛防旱防风防冻指挥、抢险救援、防洪调度的通信畅通。

(21) **潮阳供电局**负责保障防汛抢险及排洪设施的用电需求，保障电力设施的防汛安全。

(22) **潮阳海事处**负责维护水上交通秩序；及时组织水上应急救助；协助相关部门保障有关航道设施的防洪安全；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海上应急救助工作。

(23) **区气象局**负责预测预报防汛抢险相关的气象信息，并向区三防指挥部及有关成员单位报送预报结果；实时向区政府和区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监测预报信息，必要时对特定区域天气加

密预报。

(24) **区消防救援大队**组织消防队伍及应急抢险救援队伍投入抢险救灾工作；协助灾区组织危险地区群众安全转移。

(25) **区供销合作联社**按区三防指挥部指令，调配处置原剩余应急储备物资和三防应急储备物资（食品）。

(26) **其他成员单位**落实好本行业、本系统防御工作。

4.3.3 防汛应急响应结束

当洪涝灾害得到有效控制，由决定启动防汛应急响应的区人民政府或区三防指挥部宣布防汛应急响应结束。

4.4 防旱应急响应

4.4.1 防旱应急响应启动程序

各级别防旱应急响应的启动，由区三防指挥部领导组织有关成员单位综合会商研判，提出启动意见后，按规定报批后启动防旱应急响应。

4.4.2 防旱应急响应行动

4.4.2.1 防旱IV级应急响应行动

当达到防旱IV级应急响应启动标准时，相关业务主管部门提请区三防办开展旱情会商，由区应急管理局分管三防工作的领导主持旱情会商，区三防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参加，会商形成启动防旱IV级应急响应方案结论，研究制定出相应的应急工作部署，经区三防指挥部副总指挥批准后，启动防旱IV级应急响应，报市三防指挥部备案，并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各镇（街道）三防指

挥所和区三防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严格落实区会商研判会议要求和相关防御通知要求，及时报送有关防御工作情况，并结合单位职责和单位三防预案，切实做好以下防御工作：

(1) **区三防指挥部**组织相关部门制订防旱抗旱工作方案，研究防旱抗旱工作措施；派遣工作组到旱区指导抗旱，协助地方政府开展抗旱、救灾工作；

(2) **受旱的当地镇（街道）三防指挥部门**要组织相关部门要制订防旱抗旱工作计划，研究防旱抗旱措施，派遣工作组到旱区指导抗旱，开展节水宣传，向上级报告旱情发展情况，组织做好拦河提水、打井挖泉等防旱抗旱工作；

(3) **城乡供水管理部门**要做好供水计划，适度控制高耗水行业的用水，保障好居民的生活用水和重点企业用水，按当地三防部门的要求报告用水需求和计划；

(4) **中型水库主管单位**要做好防旱抗旱的用水计划；

(5) **抢险救援力量**要组织队伍做好准备，根据区三防指挥部的指令，及时向受影响严重地区开展应急送水工作；

(6) **其他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能分工做好防旱抗旱工作。

4.4.2.2 防旱Ⅲ级应急响应行动

当达到防旱Ⅲ级应急响应启动标准时，相关业务主管部门提请区三防办开展旱情会商，由区三防指挥部副指挥主持旱情会商，区三防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参加，会商形成启动防旱Ⅲ级应急响应方案结论，研究制定出相应的应急工作部署，经区三防指挥部

总指挥批准后，启动防旱Ⅲ级应急响应，报市三防指挥部备案，并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各镇（街道）三防指挥所和区三防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严格落实区会商研判会议要求和相关防御通知要求，及时报送有关防御工作情况，并结合单位职责和单位三防预案，切实做好以下防御工作：

（1）**区三防指挥部**组织相关部门制订防旱抗旱工作方案，明确防旱抗旱工作重点，研究防旱抗旱措施，调整用水、取水方案；做好本区跨地域调水及人工增雨的准备工作；组织相关部门制订防旱抗旱工作计划，派遣工作组到旱区指导抗旱，动用部分年度预留抗旱经费，协助地方政府开展抗旱、救灾工作。区三防办加强值班，掌握灾情，通报情况，完成区三防指挥部交给的任务；

（2）**受旱的当地镇（街道）三防指挥部门**要组织相关部门制订防旱抗旱工作计划，明确防旱抗旱工作重点，研究防旱抗旱措施，做好用水计划，积极开展节水宣传；派遣工作组到旱区指导抗旱，及时向上级报告防旱抗旱工作情况；

（3）**城乡供水管理部门**要做好供水计划，适度控制高耗水行业的用水，保证居民的生活用水需要和重点企业用水需求，按当地三防部门的要求报告用水需求和计划；

（4）**中型水库主管单位**要做好防旱抗旱的用水计划，控制发电用水；

（5）**抢险救援力量**要组织队伍做好准备，根据区三防指挥部的指令，及时向受影响严重地区开展应急送水工作；

(6) **农业部门**要督促、指导灾区减少农田浸灌用水，控制水量消耗；

(7) **其他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能分工做好防旱抗旱工作。

4.4.2.3 防旱Ⅱ级应急响应行动

当达到防旱Ⅱ级应急响应启动标准时，相关业务主管部门提请区三防办开展旱情会商，由区三防指挥部副总指挥主持旱情会商，区三防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参加，会商形成启动防旱Ⅱ级应急响应方案结论，研究制定相应的应急工作部署，经区三防指挥部总指挥批准后，启动防旱Ⅱ级应急响应，报市三防指挥部备案，并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各镇（街道）三防指挥所和区三防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严格落实区会商研判会议要求和相关防御通知要求，及时报送有关防御工作情况，并结合单位职责和单位三防预案，切实做好以下防御工作：

(1) **区三防指挥部**要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制订防旱抗旱工作方案，明确防旱抗旱工作重点，研究防旱抗旱措施，调整用水、取水计划；做好本区跨地域调水的准备，视情况开展人工增雨活动；派遣工作组到旱区指导抗旱；向市申请抗旱资金，安排区特大抗旱经费，协助地方政府开展抗旱、救灾工作。区三防办加强值班，掌握灾情，通报情况，完成区三防指挥部交给的任务；

(2) **受旱地区党委、政府**要加强三防指挥部的组织力量，把抗旱工作作为当前的重要工作，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及时组织人力、财力、物力，派遣工作组到旱区指导抗旱，积极开展节水、

调水、救灾、增雨等抗旱工作；

(3) **城乡供水管理部门**要及时调整用水计划，控制非生活用水，确保居民的基本生活用水安全和保证关系到国计民生的重点企业用水需求，每周向当地三防部门报告用水需求和计划；

(4) **中型水库**的水源由区三防指挥部调度；

(5) **农业部门**要根据旱情、农时，及时引导农民调整种植结构；

(6) **灾区驻军和武警、公安部门**要积极帮助旱区做好抗旱救灾工作；

(7) **其他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能分工做好防旱抗旱工作。

4.4.2.4 防旱 I 级应急响应行动

当达到防旱 I 级应急响应启动标准时，相关业务主管部门提请区三防办开展旱情会商，由区政府区长（区三防指挥部总指挥）主持旱情会商，区三防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参加，会商形成启动防旱 I 级应急响应方案结论，研究制定出相应的应急工作部署，报经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启动防旱 I 级应急响应，报市三防指挥部备案，并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各镇（街道）三防指挥部和区三防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严格落实区会商研判会议要求和相关防御通知要求，及时报送有关防御工作情况，并结合单位职责和单位三防预案，切实做好以下防御工作：

(1) **区三防指挥部**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制订防旱抗旱工作方案，明确防旱抗旱工作重点，研究防旱抗旱措施，调整用水、取

水计划；实施本区跨地域调水，开展水利工程水资源的联合调度和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派遣工作组到旱区指导抗旱，协助有关镇（街道）开展抗旱救灾、复产工作；向市申请抗旱资金，安排区特大抗旱经费；稳定灾区居民正常生活，维持社会秩序。区三防办加强值班，掌握旱情，通报情况，完成三防指挥部交给的各项任务；

(2) **受旱地区党委、政府**要加强三防指挥部的组织力量，把抗旱工作作为第一要务，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紧急组织人力、财力、物力，派遣工作组到旱区指导抗旱，全面开展节水、调水、救灾、增雨等抗旱工作；

(3) **城乡供水管理部门**要及时调整用水计划，严格控制非生活用水，确保居民基本生活用水安全，每日向当地三防部门报告用水需求；

(4) **中型水库**的水源由区三防指挥部调度，紧急时可动用水库死库容；

(5) **农业部门**要根据旱情，会同**水务部门**做好应急灌溉计划，及时引导农民调整种植结构；

(6) **灾区驻军和武警、公安部门**要积极帮助旱区做好抗旱救灾工作，维持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7) **其他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能分工全力做好防旱抗旱工作。

4.4.3 防旱应急响应结束

经区三防指挥部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综合分析旱情形势，

形成相应防旱应急响应的解除结论，由决定启动防旱应急响应的区人民政府或区三防指挥部宣布防旱应急响应结束。

4.5 防风应急响应

4.5.1 防风应急响应行动

4.5.1.1 防风IV级应急响应行动

当达到防风IV级应急响应启动标准时，相关业务主管部门提请区三防办开展风情会商，由区三防办副主任主持风情会商，区应急管理、气象、水务、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文广旅体和潮阳海事处等成员单位参加，会商结论报区三防指挥部副指挥（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决定启动防风IV级应急响应，区三防指挥部副指挥（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坐镇指挥。镇（街道）三防办主任和防风任务较重的成员单位分管领导，要在启动响应一小时内到达本单位坐镇开展工作（参加上级三防会议除外）。各镇（街道）三防指挥所和区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严格落实上级和区会商研判会议要求和相关防御通知要求，特别是防台风“六个百分百”要求，各成员单位在岗值班值守，关注热带气旋发展动态，及时报送有关防御工作情况，相关单位派员到区应急管理局指挥中心联合值守。结合单位职责和单位三防预案，切实做好以下防御工作：

(1) **区三防办（区应急管理局）**加强值班，密切关注热带气旋移动路径及发展态势，适时向总指挥和副总指挥报告；发出做好防御热带气旋工作的通知，及时启动防台风IV级应急响应，

提出防御台风准备工作要求；区三防指挥部副指挥（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主持防台风工作，要求有关部门，做好各种防御准备；通知各级各有关部门加强值班值守，密切关注水利工程运行情况，加强对地质灾害检查巡查，做好工程抢险物料准备，及时下达防洪排涝等防汛指令。

(2) **区水务局**督促各级水务(水利)部门对山塘、水库、堤围等重点水利设施加强巡查；建立和完善水库巡查制度，在台风、大暴雨和洪水来临时，要增加巡查频次，发现隐患或险情时及时处置并报告；高水位运行的水库，应按汛限水位严格控制调度；低洼易涝地区，要做好预排准备。负责督促基层人民政府和各地水务部门防台风“六个百分百”任务中“中小河流洪水高危区、山洪灾害高危区人员、在建水利工程户外施工作业人员 100%转移到安全地带”的执行。做好水情跟踪分析和预报工作，每 6 小时发布相关信息；做好测站或现场测试、技术支持和保障工作。

(3) **区气象局**及时发布热带气旋预警信息，每 6 小时向区委、区政府领导、有关防灾减灾部门报告热带气旋相关情况；启动全区气象灾害（台风）IV级应急响应；通知有关直属单位做好防御工作。

(4) **区发展和改革局**督促管理权限内的海上风电平台严格执行海事部门指令，落实防台风“六个百分百”要求。

(5) **区自然资源分局**加强对易发生山体滑坡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地带的监控。负责监督防台风“六个百分百”任务中“地

质灾害高风险区人员 100%转移到安全地带” 的执行。

(6)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加强与区三防指挥部和气象部门的沟通,及时了解台风发展趋势,做好防御准备工作;建筑施工、监理企业巡查工地防台风防汛措施落实情况,责令相关施工项目部对存在的隐患落实专人负责,限期消除;检查所有建筑起重机械是否已停止作业,确保建筑起重机械停止运行,物料提升机吊篮、施工电梯轿厢、室外吊篮等降至地面,塔吊起重臂应能自由回转;检查施工现场是否停止所有高空作业。如排查隐患所需,应采取合理、可靠的防护措施后方可作业;做好在管公有房产危房租户安全撤离和安置工作,指导、督促镇(街道)落实危房居住人员的安全转移。负责监督防台风“六个百分百”任务中“危破房、低洼地简易房、户外施工作业人员 100%转移到安全地带”的执行。

(7) **区交通运输局**认真组织防台风前期工作,一线部门加强防台风措施落实;各有关单位派员到重要岗位检查,及时报告防台风措施落实情况;及时掌握台风暴雨动向,并分析对我区国省干道公路、桥梁、渡运的影响;通知各有关单位对工棚、设备进行检查加固,对危桥、道班住房进行安全排查;通知各有关单位对港口公用航道、防波堤、防沙堤、锚地等基础设施以及重要物资、危险货物进行安全检查。负责监督防台风“六个百分百”任务中“户外施工作业人员 100%转移到安全地带”的执行。

(8) **区农业农村局**指导群众对成熟农作物进行抢收,对未成

熟和易倒农作物采取保护措施进行防护；按照上级三防部门防台指令要求海上渔船及时回港避风或就近进港避风；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渔船回港避风情况。负责监督防台风“六个百分百”任务中“出海作业渔船 100%回港、渔排人员和海洋牧场人员 100%上岸、在港渔船 100%落实防风措施”的执行。

(9)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通知各镇（街道）有关部门和各旅游企业加强旅游安全检查；通知辖区 A 级旅游景区内海滨浴场做好关闭的准备工作、A 级旅游景区适时关闭水上旅游项目和室外旅游项目，设置安全警示、旅行社适时调整旅游线路，星级饭店做好防台风加固和排涝准备工作；负责指导各镇（街道）落实防台风“六个百分百”任务中“滨海旅游度假区人员 100%转移到安全地带”的执行。

(10)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通知局下属各单位做好防台风准备并按预案做好相应防台风措施，园林绿化单位加强对所辖路树、公园内树木、行道树及公园设施进行排查；路灯管理部门对所辖城区路灯设施进行安全检查；通知户外作业人员、高空作业人员做好防台风准备；督促各级对户外广告牌进行检查、加固。

(11) **潮阳供电局**加强值班，密切关注台风动向，通知下辖各单位做好防台风防汛工作；向群众发布受灾停电预警通知；加强供电设备的巡视维护，督促重点用电户做好电力设备的防台风防汛工作；组织抢修人员待命，准备抢修器具及常用备品备件。

(12) **区委宣传部**要求各新闻媒体单位做好相关信息报道工作。

(13) **潮阳海事处**密切关注台风动态，做好防台的各项准备工作。应通知本辖区船舶所属单位密切注意台风动向，掌握所属单位的船舶动态，做好台风预警提醒；通知在港船舶及早做好防抗台风准备，并掌握所有在港船舶（重点检查客渡船、危险品船、风电施工平台、施工作业船、无动力船、长期停航船、扣押船等）动态和防台风情况；严格控制须乘潮进港的船舶进港；加强与港口调度、引航、码头和相邻、相关海事部门的沟通联系，根据船舶进港靠泊装卸货时间，科学、合理调整船舶靠离泊生产计划，如码头不能靠泊卸货的，应提前通知满载船舶不能进港避风，调整更改靠泊计划，保障船舶能按要求疏散离泊避风。负责监督防台风“六个百分百”任务中“在港商船 100%落实防风措施，海上风电施工平台人员 100%安全撤离”的执行。

(14) **人保财险潮阳支公司**通过多种渠道通知保险客户做好防御措施；做好大灾理赔的物资准备工作。

(15) **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潮阳分公司**全体应急保障人员、抢险人员 24 小时待命，做好应急抢险准备工作；根据需要安排人员提前到重点机房和基站值守。

(16) **中国铁塔潮阳分公司**通知全体应急保障人员、抢险人员 24 小时待命，做好应急抢险准备工作；加强对铁塔设施设备的检查巡查。

(17) **其他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能分工全力做好防风防汛工作。

4.5.1.2 防风Ⅲ级应急响应行动

当达到防风Ⅲ级应急响应启动标准时，相关业务主管部门提请区三防办开展风情会商，由区三防办主任主持风情会商，区应急管理、气象、水务、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文广旅体和潮阳海事处等成员单位参加，会商结论报区三防指挥部副总指挥决定启动防风Ⅲ级应急响应，区三防指挥部副总指挥坐镇指挥，各镇镇长（街道办主任）和区气象、水务、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文广旅体、住建、交通、城管和潮阳海事处等成员单位主要领导，要在启动响应后在本单位坐镇开展工作。各镇（街道）三防指挥部和区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严格落实上级和区会商研判会议要求和相关防御通知要求，特别是防台风“六个百分百”要求。所有成员单位实行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关注热带气旋发展动态，及时报送有关防御工作情况，相关单位派员到区应急管理局指挥中心联合值守。结合单位职责和单位三防预案，在落实防风Ⅳ级应急响应行动基础上，进一步做好以下防御工作：

(1) **区三防办（区应急管理局）**密切关注台风发展路径及雨情；加密召开防台风会商会，分析台风特点、发展趋势和破坏影响，研究防御方案和措施，部署全区防台风工作，并及时报告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适时派出督导组，检查督导各级防台风工作落实情况；向区人武部基干民兵分队发出预备号令，要求做好抢险救灾准备工作。

(2) **区水务局**深入各级做好防风准备的检查督促工作；各级水务部门通知所有在建水利工程停止作业，易涝地区的机电排灌站开机预排。继续做好水情测报工作，对水情进行研判，每3小时通报区委区政府办和区三防办。

(3) **区气象局**继续对热带气旋发展趋势、登陆地段、影响程度进行研判分析，每3小时向区委、区政府领导、有关防灾减灾部门报告热带气旋相关情况；启动全区气象灾害（台风）Ⅲ级应急响应。

(4) **区人武部**通知指导部队做好防御工作，指导驻潮部队完善协助地方抢险救灾预案；通知基干民兵分队做好人员、物资准备。

(5) **武警潮阳中队**下发通知指导部队做好防御工作，完善各类预案；开展针对性训练，检修物资器材；加强目标防范，确保执勤目标安全。

(6) **区农业农村局**下发通知督促各镇（街道）有关部门做好防台风准备，并派出工作组检查落实渔船全部回港、船上与海上养殖作业人员全部上岸避风情况以及归港船只锚固情况，并上报区三防指挥部。

(7) **区教育局**在区气象台发布台风黄色预警信号后，全区幼儿园、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自动停课。通知未启程上学的学生不必到校上课；已到校学生服从学校安排；上学、放学途中的学生应就近到安全场所暂避；通知各镇（街道）教育部门、区直

学校启动防台风应急预案，做好防台风各项准备工作；学校校舍开放，保障在校学生（含寄宿、校车上）安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安排学生离校返家。

(8) **区公安分局**做好抢险救灾物资、装备的准备工作；安排警力值班备勤待命。

(9) **区民政局**指导协调特困人员供养机构和流浪救助机构做好防台风工作。

(10) **区自然资源分局**要求各级防灾责任人通知基层群测群防监测人员加密监测，并将监测结果及时告知受灾威胁对象，提示其注意防范，做好启动应急响应准备工作；督促各镇（街道）有关部门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通知矿山企业注意防治地质灾害隐患；对受威胁的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巡查；加强对潜在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监控，及时发布地质灾害预警信息。

(11)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安排区建设工程应急救援领导小组相关人员到位，做好应急救援准备，督促有关单位落实相关措施；建筑施工、监理企业检查施工现场是否停止所有露天作业，是否切断施工电源，是否撤离危险地带人员，并上报有关工作落实情况；各房管所启动应急预案，落实抢险队伍和物资，迅速做好在管公有房产危房租户撤离工作；指导、督促镇（街道）落实危房居住人员的安全转移；协助有关部门指导物业公司落实物业小区防台风防涝各项措施。

(12) **区交通运输局**立即动员和部署抗击台风的各项防范措

施，迅速转移危险区域人员；航务管理部门督促、掌握水运企业出海船只回港避风落实情况；公路建设、管养部门加强公路、桥梁、隧道巡查，协助有关部门维护交通秩序；落实安全防护和抢救措施，对各项生产和设施加强检查；落实区民兵轻舟分队抢险救灾运输车辆，并要求全部到位待命；停止各在建项目施工作业，撤离施工工棚人员；督促指导相关镇街落实各乡镇渡口适时停止渡运，调配好渡船停驻防台风泊位。

(13)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协调通信运营商保障通信畅通，加强对重要商品市场运行和供求形势的监测，督促生活必需品重点保供企业做好防台风工作。

(14)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动员部署全区各旅游行业做好防台风工作；深入一线检查防台风工作落实情况；通知 A 级旅游景区关闭室外游览项目；旅行社停止团队室外游览活动；星级饭店做好对游客提示工作，尽量避免游客外出，注意人身安全。

(15)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做好防台风防涝准备工作；对所辖城区设施进行安全检查，切断损坏路灯电源；通知所属单位户外作业人员、高空作业人员停止作业；各公园游乐设施及水上游艇停止运营，及时疏散游客；加强对垃圾填埋场和余泥渣土受纳场所排水系统的检查和清理，并关闭垃圾填埋场所；督导各级加强对户外广告牌的检查巡查和加固。负责统计上报全区内涝情况。

(16) **区卫生健康局**组织、指导做好受灾地区紧急医学救援

和灾后防疫等工作，调配区内医疗卫生物资支援抢险救援工作。

(17)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指导、督促集贸市场落实停市、停业，依法维护市场秩序。

(18) **潮阳供电局**做好恶劣天气电网运行应急预案，统筹安排全网电力平衡；对水道、河涌、水塘边的供电线路杆塔板块基础及护坡进行特巡；加强对重点保供电的配电线路的巡查；对存在洪涝风险的变电站落实 24 小时值班或配合市供电局做好管辖管理工作。

(19) **区委宣传部**通知新闻媒体做好防台风信息报道及宣传引导工作。

(20) **潮阳海事处**应派出海巡船艇到港区、航道、锚地进行巡逻，摸清辖区船舶动态；督促船舶按要求有序进入避风锚地、泊区；清理违章抛锚船舶，对乱停、乱泊的船舶按章从严处理维护船舶的航行、锚泊秩序，保障船舶进出防台水域的安全畅通。要重点督查在港停泊船舶、设施，尤其是无动力船舶、施工作业船舶、闲置船、锚地维修船舶、被扣押或滞留船舶的防台情况，督促无动力船舶适时安排人员撤离及应急拖轮配备。在 7 级风圈到来之前 6 小时，通知危险品船舶、无动力船舶或对防台有特殊要求的船舶提前进入锚地避风。

(21) **人保财险潮阳支公司**派出防灾减灾工作组到各投保单位，通知、协助客户转移投保财产到安全地带；做好大灾理赔的人员、车辆、物资准备工作，全系统人员待命、查勘车辆全部到

位、查勘工具准备齐全。

(22) **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潮阳分公司**确保及时准确稳定发布台风信息；通知应急通信车、油机提前赶往可能受灾地区。

(23) **中国铁塔潮阳分公司**停止铁塔在建项目户外施工作业；优先及时抢通重保基站。

(24) **其他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能分工全力做好防风防汛工作。

4.5.1.3 防风Ⅱ级应急响应行动

当达到防风Ⅱ级应急响应启动标准时，相关业务主管部门提请区三防办开展风情会商，由区三防指挥部副总指挥主持风情会商，区三防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参加，会商结论报区三防指挥部总指挥（区政府区长）决定启动防风Ⅱ级应急响应，区三防指挥部总指挥（区政府区长）坐镇指挥，各镇党委书记（街道办党工委书记）要在启动响应后在本单位坐镇开展工作。各镇（街道）三防指挥所和区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严格落实上级和区会商研判会议要求和相关防御通知要求，特别是防台风“六个百分百”要求。所有成员单位实行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关注热带气旋发展动态，及时报送有关防御工作情况，相关单位派员到区应急管理局指挥中心联合值守。结合单位职责和单位三防预案，在落实防风Ⅲ级应急响应行动基础上，进一步做好以下防御工作：

(1) **区三防办（区应急管理局）**定时向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报告风情、雨情和移动路径；检查督查各级防台风工作落实情况

况和行政责任人在位情况；督促各级加强对水库大坝进行巡查，对病险水库、涵闸进行逐一排查，对溢洪道备用电源进行开机调试；督促检查各级及民兵轻舟队抢险救灾物料落实到位情况。

(2) **区水务局**加强分析台风特点、发展趋势和对水利工程施工可能造成的破坏影响，研究防御方案和措施；检查指导督促各地水务部门做好防风防汛工作，检查抽查水利设施安全运行情况，指导供水部门确保供水保障。加密水情测报工作，每1小时向区委、区政府领导，区三防指挥部报告相关情况。

(3) **区气象局**加密热带气旋趋势预报，分析热带气旋、暴雨对我区的影响，每1小时向区委、区政府领导、有关防灾减灾部门报告相关情况；启动全区气象灾害（台风）Ⅱ级应急响应。

(4) **区人武部**通知基干民兵分队清点物资器材，集结人员做好参与抢险救灾准备；通知驻潮有关部队组织好抢险救灾队伍，随时接受急难险重任务。

(5) **武警潮阳中队**确保人员在位；清点物资器材，集结兵力做好参与抢险准备。

(6) **区教育局**督促检查各镇（街道）教育部门、区直学校落实停课情况；派出检查组检查各学校防台风措施落实情况。

(7) **区公安分局**组织全区警力24小时值班备勤待命；根据灾情调整值班备勤力量，组织抢险救灾梯队，根据区委、区政府和区三防指挥部的指令按梯队出警参与转移群众和抢险救灾工作；协助区农业农村局对海上不上岸避风的人员采取强制措施转移上

岸，确保人员安全。

(8) **区民政局**派出工作组检查督促各镇（街道）民政部门做好防台风准备工作。

(9) **区自然资源分局**组织基层开展群测群防工作，监测人员加强巡查，切实做好突发性地质灾害隐患监测，密切关注降雨量变化；一旦发现地质灾害险情，第一时间将有关信息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和区三防指挥部，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发布紧急撤离信号，迅速组织受灾害威胁群众撤离及转移重要财产；对本辖区内的地质活动情况进行巡查，对地质灾害隐患点逐一排查；督促做好矿山和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工作，切实做好突发性地质灾害的抢险救援工作；派出工作组对所属各单位防台风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指导。

(10)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知建筑工地停止一切户外施工作业，关闭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总闸；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民工临时居住工棚，通知并责成施工单位及时将人员转移至安全地带；施工单位进一步检查各项防御措施的落实情况；建筑施工、监理企业安排专人 24 小时应急值守，发现灾情、险情迅速上报，及时处置；要求各房管所协助所在街道、居委继续做好未撤离危房租户的协调转移工作；检查各危房片点和低洼易涝片区在管公有房产租户安全撤离转移情况，指导、督促各镇（街道）落实危房居住人员的安全转移。

(11) **区交通运输局**进一步落实各项措施，督促落实大型机

械的防台风措施和海上作业人员上岸情况；深入重点单位、重点部位检查指导防台风措施落实情况；做好参与救援的车辆、船只及其它交通工具的准备工作；各抢险救援队伍做好应急准备工作，就岗随时待命；及时掌握道路、桥梁、港口设施、设备受损情况，一旦接到报告要及时疏通。

(12) **区农业农村局**派出工作组赴易出现灾情地区和主要农业生产基地检查、指导做好农作物防台风防涝工作；落实应急抢险队伍；及时做好灾害信息收集上报工作；协助各镇（街道）、村（居）委会进一步落实渔船全部回港、船上与海上养殖作业人员全部上岸避风情况；督促检查各级组织外港渔船渔民上岸避风安置工作；协助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做好应急抢险救援准备。

(13)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要求 A 级旅游景区全面关闭，并加大巡查力度，防止旅客滞留；旅行社停止团队游览活动；星级饭店做好防台风工作；了解掌握各旅游企事业单位防台风工作落实情况。

(14)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对所辖区市政排水管道进行清淤通畅，在城区易涝积水点位派驻人员值守，打开排水口及时进行排涝；关闭区公共设施及活动场所。负责统计上报全区内涝情况。

(15) **区卫生健康局**组织、指导做好受灾地区紧急医学救援和灾后防疫等工作，调配区内医疗卫生物资支援抢险救援工作。

(16)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指导、督促集贸市场落实停市、停

业，依法维护市场秩序。

(17) **区财政局**会同区三防办（区应急管理局），统筹做好救灾补助资金计划。

(18) **区发展和改革局**进一步落实抢险救灾物资保障工作；做好组织、协调和保障灾区粮食供应准备工作。

(19)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检查区工信系统各单位防台风工作落实情况；协调做好应急通信设备调度，为抢险救灾指挥提供通信保障。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灾后居民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保供。

(20) **潮阳供电局**做好重要主设备事故跳闸预案，确保重要用户、受灾地区和重要地区的电力供应；对存在坍塌危险的杆塔基础、护坡、挡土墙等组织制定和落实临时封堵或加固等措施；做好应急抢险救援物资调配工作；重点检查重要用户的配电房和低压线路，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对存在洪涝风险变电站落实 24 小时值班值守或配合市供电局做好管辖管理工作。

(21) **区委宣传部**组织各类新闻媒体采取各种手段，实时传播台风信息；配合做好网上舆情疏导工作。

(22) **潮阳海事处**应督促本辖区内船舶单位组织所属船舶防御台风；现场督促在港船舶按要求有序进入避风锚地、泊区，对经多次督促仍不离港避风的船舶，送达《船舶防抗台风劝告书》并将回执存档备查，同时将情况报局指挥中心；加强对重点水域、航道的巡查，清理违章抛锚船舶，维护船舶的航行、锚泊秩序，保障船舶进出防台水域的安全畅通。

(23) **人保财险潮阳支公司**增加本地报案热线；要求全系统员工随时做好奔赴一线查勘的准备；及时汇总上报灾情与保险财产损失情况，随时接受指挥部调度。

(24) **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潮阳分公司**全力做好通信保障工作，保证防台风抢险救灾通信畅通；做好随时进行抢险救灾的准备工作；按照区三防指挥部的需求，安排物资、人员保障三防指挥通信畅通。

(25) **中国铁塔潮阳分公司**全力做好通信基础设施保障工作，保证防台风抢险救灾通信畅通；做好随时进行抢险救灾准备工作。

(26) **其他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能分工全力做好防风防汛工作。

4.5.1.4 防风 I 级应急响应行动

当达到防风 I 级应急响应启动标准时，相关业务主管部门提请区三防办开展风情会商，由区三防指挥部副总指挥主持风情会商，区三防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参加，会商结论报区三防指挥部总指挥（区政府区长），由区三防指挥部提请，经区人民政府决定启动防风 I 级应急响应。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坐镇指挥防台风和抢险救灾工作，各镇（街道）党政主要领导要在启动响应后在本单位坐镇开展工作。各镇（街道）三防指挥所和区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严格落实上级和区会商研判会议要求和相关防御通知要求，特别是防台风“六个百分百”要求。所有成员单位实行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组织和动员全社会的力量投入防台风和抢险救灾工作，及时报送有关防御工作情况，相关单位派员到

区应急管理局指挥中心联合值守。结合单位职责和单位三防预案，在落实防风Ⅱ级应急响应行动基础上，进一步做好以下防御工作：

(1) **区三防办（区应急管理局）** 提请区人民政府启动防台风Ⅰ级应急响应，视情请区政府下发“关于防御××年××号台风的紧急通知”，动员全区人民立即行动起来，投入到防风防汛抢险救灾工作中；请区主要领导坐镇区三防指挥部，部署、指挥全区防风抢险救灾工作；根据区主要领导指示要求，请区四套班子领导到挂点单位督导各级防台风工作落实情况；及时上报下传区委、区政府的防台风工作指令；检查各级各单位落实防风Ⅰ级应急响应情况；根据防台风工作实际，通知区人武部基干民兵分队集结（或原地）待命，确保一声令下立即行动。

(2) **区水务局**按预案要求，迅速行动，立即投入防台抗台和抢险准备工作；在台风登陆时，要迅速督促指导各级组织在海堤上抢险人员暂时撤离，尽量减少人员在堤上活动；指导供水部门做好随时抢修供水管网的有关准备工作。实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实测潮位和最高潮位预测预报情况。

(3) **区气象局**实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热带气旋信息，并及时通过新闻媒体不间断播放台风信号和热带气旋动态；启动全区气象灾害（台风）Ⅰ级应急响应。

(4) **区人武部**按照区主要领导和区三防指挥部的要求，指令相关单位做好随时出动准备。

(5) **武警潮阳中队**实行干部坐班制度，确保能随时完成防风

抗洪抢险任务；机动应急力量做好随时出动准备。

(6) **区公安分局**组织全区公安机关全体警力 24 小时值班备勤待命；将防台风措施及备勤情况报告区三防指挥部和区委、区政府；全面落实区三防指挥部的调派；加强 110 报警服务台的接警工作，有序组织抢险救灾，确保社会稳定。

(7) **区自然资源分局**进一步加强地质灾害易发区的检查巡查。

(8)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求各有关建筑工地抢险救援队伍到位，并保持临战状态；台风期间若发生建筑工地人员伤亡等安全事故，按建筑行业有关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进行处置。

(9) **区交通运输局**确保抢险救灾队伍集结待命，按部署要求随时投入抢险救灾工作；通知各有关交通单位，除抢险救灾人员和车辆外，所有人员留守在安全地点，其它营运车辆全部停运，并加强监管，确保落实。

(10) **区农业农村局**要求各级农业部门落实有关人员 24 小时待命，随时参加救灾；做好相关农业技术指导服务准备；进一步落实防台风措施，确保全区和外地在我区港口避风的渔船人员百分之百上岸避险，必要时协助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实行强制转移。

(11)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灾后居民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保供。

(12)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动员和组织各级旅游行业主管

部门、相关旅游企业做好参加防台救灾工作。

(13)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组织抢险突击队，集结待命，做好随时抢险救灾准备工作。负责统计上报全区内涝情况。

(14) **区卫生健康局**组织、指导做好受灾地区紧急医学救援和灾后防疫等工作，调配区内医疗卫生物资支援抢险救援工作。

(15) **区财政局**及时拨付救灾补助资金，跟踪监督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

(16) **区发展和改革局**配合区三防指挥部的防台风应急行动，做好抢险项目的核准工作。

(17) **潮阳供电局**组织抢险队伍，全力保障供电，保障防台风抢险及排洪设施的用电需要；组织检查组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赶赴现场督导直属有关单位落实各项抗灾减灾工作。

(18) **区委宣传部**督促各类主流媒体不间断播报台风路径及风力情况；协助做好中央、省、市媒体的相关采访报道工作。

(19)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指导、督促集贸市场落实停市、停业，依法维护市场秩序。

(20) **潮阳海事处**视情开展现场巡查，联系和跟踪无动力船舶、工程船、不具备防抗台能力的船舶及其航运单位和施工单位，当船上人员安全可能受到严重威胁时，督促船长应尽早安排船上人员撤离上岸，并将人员撤离情况及时上报指挥中心。对于不按规定进行防台或者继续冒险作业的船舶，要坚决予以制止，不听劝告的，要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船舶的主管单位、当地政府。

(21) **人保财险潮阳支公司**加强与政府部门联动，在政府相关部门的协助下，随时做好参加灾区查勘定损理赔工作的准备；请示市公司向潮阳支公司给予人力、物力及技术援助。

(22) **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铁塔潮阳分公司**进一步落实各项防台风措施；要求应急抢险队伍、通信车、油机进入待命状态，根据灾情随时准备投入抢险救灾工作。

(23) **其他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能分工全力做好防风防汛工作。

4.5.2 防风应急响应结束

防风应急响应级别改变后，原防风应急响应自动转入新启动的防风应急响应。根据气象部门热带气旋解除消息，经区三防指挥部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综合分析风情灾情形势，形成相应防风应急响应的解除结论，由决定启动防风应急响应的区人民政府或区三防指挥部宣布防风应急响应结束，转入救灾工作。

4.6 防冻应急响应

4.6.1 防冻Ⅲ级、Ⅳ级应急响应行动

当达到防冻Ⅳ级应急响应启动标准时，相关业务主管部门提请区三防办开展冻情会商，由区三防办副主任主持冻情会商，区三防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参加，会商结论报区三防指挥部副指挥（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决定启动防冻Ⅳ级应急响应；当达到防冻Ⅲ级应急响应启动标准时，相关业务主管部门提请区三防办开展冻情会商，由区三防办主任主持冻情会商，区三防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参加，会商结论报区三防指挥部副总指挥决定启动

防冻Ⅲ级应急响应。各镇（街道）三防指挥所和区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严格落实上级和区会商研判会议要求和相关防御通知要求，及时报送有关防御工作情况。结合单位职责和单位三防预案，切实做好以下防御工作：

(1) **区三防办（区应急管理局）**及时掌握冰冻动态信息，下发防冰冻工作通知，组织、协调、指导各级各有关单位开展防冰冻工作。

(2) **区交通运输局**组织实施管辖内高速公路除雪除冰和路面养护工作；做好管辖内高速公路防御低温冰冻灾害相关应急准备工作。

(3)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和指导全区农业渔业养殖业生产落实防冻保安全措施。

(4) **潮阳供电局**加强值班工作和重点线路巡查，及时组织线路除冰，保障电网的安全运行。

(5) **区气象局**加强低温冰冻灾害气象条件的监测、预报、预警以及信息报送。

(6) **其他成员单位**根据本单位职责落实相关工作措施。

4.6.2 防冻Ⅰ级、Ⅱ级应急响应行动

当达到防冻Ⅱ级应急响应启动标准时，相关业务主管部门提请区三防办开展冻情会商，由区三防指挥部副总指挥主持冻情会商，区三防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参加，会商结论报区三防指挥部领导决定启动防汛Ⅱ级应急响应；当达到防冻Ⅰ级应急响应启动

标准时，相关业务主管部门提请区三防办开展冻情会商，由区三防指挥部副总指挥主持冻情会商，区三防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参加，会商结论由区三防指挥部提请，经区人民政府决定启动防冻Ⅰ级应急响应。各镇（街道）三防指挥所和区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严格落实上级和区会商研判会议要求和相关防御通知要求，及时报送有关防御工作情况。结合单位职责和单位三防预案，切实做好以下防御工作：

（1）**区三防办（区应急管理局）**及时掌握冰冻动态信息，组织、协调、指导和检查各级各有关单位落实防冰冻工作开展情况。

（2）**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指导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冰冻灾害应急管理工作，配合、协调上级业务部门保障三防重要业务无线电频率正常使用，协调有关工业产品应急生产组织。

（3）**区公安分局**负责维护车站等场所公共秩序；加强全区道路交通疏导和车辆分流，保障运送救援物资、人员车辆畅通；必要时协助做好群众撤离和转移。

（4）**区民政局**负责指导协调特困人员供养机构和流浪救助机构落实防御低温冰冻灾害安全措施。

（5）**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城镇房屋、建筑工地防御低温冰冻灾害的指导、监督和管理；指导城镇受灾居民的重建。

（6）**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全区交通统一调度，保障重点道路的畅通；维护职责范围内公路、水路运输秩序，协调和组织运力，做好人员和物资的疏运；组织公路、水路抢险抢修保畅通，配合

做好抢险救灾车辆、船舶的通行工作；配合有关单位做好公路交通安全管理，指导、督促高速公路经营单位做好高速公路通行、养护管理；加强水上运输管理；组织实施所属道路除雪除冰和路面养护工作；协调交警部门做好所属道路保畅通工作；协助有关单位做好滞留在所属道路上的司机和旅客的基本生活安置；做好所属道路防御低温冰冻灾害相关应急准备工作。

(7) **区水务局**负责因低温冰冻可能引发的水利工程次生灾害的防御。

(8)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和指导全区农业生产落实防冻保安全措施，并做好灾后复产工作。负责组织和指导全区渔业养殖业落实防冻保安全措施，并做好灾后复产工作。

(9)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城区市政公共基础设施防御低温冰冻灾害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10) **潮阳供电局**负责保障应急重点部门的电力供应，加强重点线路巡查；及时组织线路除冰，及时抢修受损的电力线路，保障电网的安全运行，最大限度地满足抢险救援和居民生活的用电需要。

(11) **区气象局**加强低温冰冻灾害气象条件的监测、预报、预警以及信息报送。

(12) **其他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能分工全力做好防冻工作。

4.6.3 防冻应急响应结束

冰冻灾害得到有效控制后，经区三防指挥部组织有关单位和

专家综合分析，形成相应防冻应急响应的解除结论，由决定启动防冻应急响应的区人民政府或区三防指挥部宣布防冻应急响应结束。

4.7 各级三防指挥部门响应措施

区三防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后，各镇（街道）三防指挥部门相应启动本镇（街道）应急响应，认真落实各项防御措施，做好应急人员和群众安全防护工作，采取一切措施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8 安全防护

4.8.1 应急人员安全防护

各级在进行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处置时，要切实做好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一旦工程抢险无效时，要及时撤离人员并做好安全防护工作。

4.8.2 社会公众安全防护

各级要根据自然资源、水务、水文、气象、农业农村等部门或单位预警，按照水库防洪预案、城市防洪预案、防台风工作预案和山洪地质灾害防御预案等要求，提前通知做好受灾社会公众的安全转移安置；当群众遭受洪水围困时，要及时组织人员和冲锋舟、救生船、救生衣、救生圈等器材做好社会公众的安全转移和生活安置以及卫生防疫工作。

需要及时组织转移的人员主要是渔船上的人员；海上养殖作业的人员；危房、低洼地简易房等危险区域人员；地质灾害易发

地危险区域人员；户外施工作业人员。

4.9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灾害发生时，各级要积极动员和广泛发动广大群众和社会力量，投入防风抗洪抢险和抗旱救灾。同时，各级组织发动社会各界募集募捐，支援灾区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

4.10 信息报送和处理

4.10.1 汛情、工情、旱情、风情、冻情、险情、灾情（含内涝积水、交通通行）等信息实行归口处理，分级上报，资源共享。

4.10.2 各类型信息的报送和处理要快速、准确。特别重大、重大灾害发生后，受灾镇（街道）三防指挥部门在接到受灾情况报告后要立即将本镇（街道）的初步灾情上报区三防指挥部。区三防指挥部在接报后要及时报告区委、区政府。因客观原因无法立即准确掌握的信息，第一时间报告基本情况，同时抓紧了解灾情，及时补报详情。

4.10.3 属一般性质的汛情、工情、旱情、风情、冻情、险情、灾情，按分管权限，分别报送本级三防指挥部门负责处理。凡因险情、灾情较重，按分管权限一时难以处理，需上级协助、指导处理的，经本级三防指挥部门负责同志审批后，可向上一级三防指挥部门上报。

4.10.4 凡经本级人民政府或上级三防指挥部门采用和发布的水旱风冻灾害、工程抢险等信息，当地三防指挥部门要及时核查，对存在的问题要及时采取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4.10.5 全区三防信息由区三防办（区应急管理局）统一审核，按规定适时向社会公布。镇（街道）三防指挥部门负责审核和发布本镇（街道）范围的三防信息。

4.10.6 区三防办收到特别重大或重大的汛情、工情、旱情、风情、冻情、险情、灾情报告后，要立即报告区委、区政府和市三防办，并视情及时续报。

4.10.7 水旱风冻灾害涉及或影响到本区行政区域外其他地区，需向相关区（县）通报的，区三防指挥部门要尽快报告区人民政府，由区人民政府通报，必要时报请市人民政府协调。本区行政区域外其他地区发生灾害对我区产生较大影响的，区三防指挥部门要主动沟通，及时掌握信息。涉及港澳台侨、外籍人员，或影响到境外，需向有关国家、地区和国际机构通报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4.11 新闻报道

新闻报道工作在区委宣传部指导下开展，以实事求是、及时准确为原则，具体按《汕头市潮阳区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有关规定执行。

4.12 应急响应的级别改变和结束

4.12.1 应急响应的级别改变

启动应急响应后，区三防指挥部根据水旱风冻灾害等形势变化发展，可按程序提高或降低防汛、防旱、防风和防冻应急响应级别，原应急响应自动转入新启动的应急响应。

4.12.2 应急响应的结束

灾害得到有效控制后，区三防指挥部门视情按程序结束应急响应。

5 后期处置

发生水旱风冻灾害的地方人民政府应组织有关部门做好灾区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学校复课、水毁修复、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等善后工作。发生重大灾情时，区人民政府成立救灾指挥部，负责灾害救助的指挥、组织和协调工作。

5.1 救灾救济

5.1.1 区三防指挥部及相关成员单位收集、核实、汇总灾情，向市三防指挥部和市有关部门报告；在区政府统一领导和部署下组成工作组到抗灾第一线，慰问受灾群众，协助指导抗灾救灾。

5.1.2 区三防办（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调配救灾款物，协助灾区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临时生活安排，指导当地政府做好受灾群众倒塌房屋的恢复重建工作，为受灾群众提供基本生活保障。

5.1.3 区财政局负责统筹安排区级救灾补助资金，会同其他部门向市财政局及有关部门报告灾情，争取支持。

5.1.4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各级医疗队到灾区抢救伤病人员，组织协调医疗器械和药品的采购和调运，指导医疗卫生防疫工作；加强灾区疫情监测，防止疫情传播、蔓延；做好救灾防病

宣传。

5.1.5 区公安分局负责组织公安机关维护灾区社会治安，及时掌握灾区社会治安动态，视情况采取必要的管制和其他应急措施。

5.1.6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部署灾后农业生产自救，指导种植业结构和布局调整，向灾区调运种子种苗，组织做好恢复农业生产工作。组织部署灾后海洋与渔业生产自救，做好恢复海洋渔业生产工作。

5.2 基础设施应急修复

5.2.1 对影响当年防洪安全和城乡供水安全的水毁工程，要尽快修复。防洪工程应力争在下次洪水到来之前，恢复工程主体功能；抗旱水源工程要尽快恢复功能。

5.2.2 遭到毁坏的交通、电力、通信、建设、城管、水文、气象等基础设施，有关部门要尽快组织力量进行抢修，恢复功能。

5.3 防汛抢险物料补充和征用补偿

针对当年防汛抢险物料消耗情况，按照分级筹备和常规防汛的要求，及时补充到位。防汛抢险期间，征用的个人和集体物资，要按当地市场价格，经当地三防指挥部门核定，报请当地人民政府给予补偿。对参与抢险的队伍或人员要给予适当补助。

5.4 恢复重建

水旱风冻灾害的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由事发地人民政府负责。需要区人民政府援助的，由事发地人民政府提出请求，区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调查评估报告和受灾地区恢复重建计划，

提出解决建议或意见，按程序报经区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各相关部门应尽快组织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灾后恢复重建原则上按原标准恢复，在条件允许情况下，可提高标准重建。

5.5 调查分析、后果评估和总结

5.5.1 发生水旱风冻灾害后，区三防指挥部要组织有关单位、专家，对水旱风冻灾害进行调查，计算、复核和确定江河洪水频率；对防洪工程发生的险情进行检测、监控，分析原因，提出除险加固方案；总结在应急处理工作中的经验和不足，提出整改意见和措施，编写典型案例；对灾害影响和后果进行评估。

5.5.2 各级三防指挥部每年要组织专家对当年水旱风冻灾害的主要特征、成因及规律进行分析，对三防工作的各个环节进行评估，有针对性地提出防汛抗旱工程规划、建设和管理建议，进一步做好三防工作。

6 应急保障

坚持分级管理、分级响应、条块结合、属地管理为主的原则，各有关部门各负其责，相互配合，保障防灾抗灾减灾的顺利进行。

6.1 通信与联络保障

6.1.1 通信保障

任何通信运营部门都有依法保障三防工作信息畅通的责任。当发生水旱风冻灾害时，中国电信潮阳分公司、中国移动潮阳分公司、中国联通潮阳分公司等有关通信运营部门启动通信保障预案，提供抢险救灾通信保障。必要时，调度或架设应急通信设备，

确保防御水旱风灾害工作的通信畅通。

以公用通信网为主的原则，利用汕头市电子政务网，补充、完善现有三防通信专网，建立三防指挥系统通信分系统，并实现区、镇（街道）两级各有关单位的计算机网络互联，公网和专网互为备用，确保通信畅通。堤防、水库等工程管理机构必须配备通信设施并确保畅通。

6.1.2 联络保障

由区三防办编制包括各级三防机构、区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值班电话、传真，单位分管领导和联络员电话通讯录，经常进行核实、更新。各镇（街道）三防办和区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要编制本辖区、本行业系统内抢险救灾参与单位、重点水利工程、防台风“六个百分百”的防汛责任人以及相关单位的值班电话、联系电话、传真电话等的通讯录，并经常进行核实、更新。

6.2 应急支援与装备保障

6.2.1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保障

(1) 对历史重点险工险段，要编制应急抢险预案；当出现新的险情后，工程技术人员赶赴现场研究除险方案，并由属地防汛行政首长负责组织实施。

(2) 各类抢险专业队伍应制定抢险装备的维护、保养和调用等管理制度，落实责任，及时补充、更新三防抢险救灾物资、装备。

(3) 三防指挥机构、防洪工程管理机构及其它有关单位为常

规防汛抢险物资储备单位；冲锋舟等搜救设备由部队及相关部门提供。

6.2.2 应急队伍保障

(1) 区三防指挥部加强区防汛抢险应急队等专业队伍建设，引进先进技术和装备，确保防洪抢险需要；消防和驻潮部队、武警、公安以及民兵分队是抗洪抢险的重要力量，随时投入防洪抢险；各镇（街道）要组建相应的防汛抢险应急队伍。

(2) 防汛机动抢险队伍调动程序：各级三防指挥部负责调动本级防汛机动抢险队；需其它防汛机动抢险队支援的，应向其主管三防指挥部提出申请。

(3) 调动部队参加抢险救灾基本程序：抢险救灾需要驻潮部队参加时，一般情况下应由区三防指挥部提请区人民政府向区人武部提出申请，由部队按照有关规定协调或派出兵力。

6.2.3 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海事、航道等部门，按照防汛预案要求，提供交通运输保障。交通运输部门对救灾船舶及时调配，对防汛抢险人员、防汛救灾物资运输给予优先通行，当地交通运输部门协助当地镇（街道）人民政府落实渡口的安全；海事部门负责水上救助工作和维护水上交通秩序；航道部门负责河道畅通。动用驻潮部队参加抢险救灾时，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负责部队开进途中的交通保障。

6.2.4 医疗防疫保障

医疗卫生防疫部门主要负责灾区疾病防治的业务技术指导；组织医疗卫生队赴灾区巡医问诊，指导灾区开展防疫消毒、伤病员救治等工作。

6.2.5 治安保障

各级公安机关制定防御水旱风冻灾害应急状态下维护治安秩序方案，保障灾区、抢险工地和重点水利工程的治安安全，保障转移人员和撤离区域的治安安全。

6.2.6 物资保障

(1) 区、镇（街道）两级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协调粮食部门做好灾区粮食市场调控和供应工作。

(2) 区三防指挥部在全区重点区域规划、建设区防汛抢险物资储备中心仓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实际情况做好物资储备。各镇（街道）三防指挥部门根据本地情况做好抢险救灾物资储备。

(3) 各工程管理单位按规定储备防汛物资。

(4) 区级防汛物资调拨原则：区三防指挥部调用物资时，先调用区防汛储备物资，在不能满足需要的情况下，可根据就近原则调用镇（街道）储备的防汛物资，必要时向市三防指挥部请求援助。当有多处申请调用防汛物资时，应优先保证重点地区的防汛抢险物资急需。必要时可依法向社会征用抢险救灾物资。

(5) 区本级调拨给各镇（街道）的防汛物资，实行有偿使用制度，先用后还。

6.2.7 供电保障

电力部门负责提供防御水旱风冻灾害的电力保障和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

6.2.8 经费保障

区级财政要在年度财政预算中安排三防应急资金，保障三防工作的需要，区级防汛抢险救灾资金重点用于遭受洪涝灾害严重的地区防汛抢险救灾补助。各镇（街道）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资金分配、拨付和管理，保证专款专用。

6.2.9 社会动员保障

(1)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水利设施 and 参加防汛抢险的责任。

(2) 各级三防机构应该根据灾害发展，做好动员工作，组织社会力量投入防汛抗洪和低温冰冻救灾工作。

(3) 各级三防指挥机构成员单位，在严重灾害期间，应按照分工，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及时解决防汛的实际问题，同时充分调动本系统的力量，全力支持抗灾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

(4) 区、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加强三防工作的统一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动员全社会的力量，参与三防工作。在防御水旱风冻灾害的关键时刻，区、镇（街道）三防指挥行政首长靠前指挥，组织广大干部群众全力抗灾减灾。

6.2.10 紧急避难场所保障

区、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建立健全紧急避难应急制度，设立紧急避难场所。由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公共避难场所的选址、

设置和管理工作，利用学校、剧院、礼堂等公共场所设立临时避险场所；组织受灾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妥善安置受灾群众，保证受灾群众居有所、穿有衣、食有粮、饮有水，有病能得到及时医治。交通、农业农村、海事等有关部门负责紧急避风港的规划和建设。

6.2.11 应急后备水源建设

各镇（街道）要根据经济的不断发展，广泛筹集资金，加大应急后备水源的建设力度，确保供水安全，保持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6.3 技术保障

6.3.1 建设区三防指挥系统

(1) 形成覆盖全区各级三防指挥机构的计算机网络系统，提高信息传输的质量和速度。

(2) 建设覆盖全区的水、雨情自动采集系统。

(3) 完善预测预报预警系统，提高预报精确度，延长预见期。

(4) 建立主要江河流域洪水调度系统，优化防洪调度方案。

(5) 逐步建立区、镇（街道）两级互联互通的视频异地会商系统。

6.3.2 加强水文、气象预报预测体系建设，为防御水旱风灾害提供及时、准确的信息。

6.3.3 建立防汛抗旱应急处置专家库。根据我区实际，聘请水利、气象、水文、地质等行业、领域的专家，成立专家库，并根

据实际不断充实和完善，为三防工作提供技术研判和评估决策的建议，状态紧急和必要时，参与现场防汛抗旱工作。

6.4 宣传、培训和演习

6.4.1 公众信息交流

(1) 汛情、工情、灾情及三防工作等公众信息交流，实行分级负责制，一般公众信息由本级三防指挥部审定后，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

(2) 当主要江河发生超警戒水位以上洪水，呈上涨趋势，或山区发生暴雨山洪时，由本地区的三防指挥部统一发布汛情通报，以引起社会公众关注，参与防洪抢险救灾工作。

(3) 新闻媒体单位要加强宣传抢险、避险知识，提高群众避险、自救能力。开展建设节水型社会教育，培养节约用水意识，利用电视、网络等媒体宣传防御热带气旋的知识，提高群众自我保护意识。

(4) 教育部门要将防洪抢险、避险逃生等常识纳入中小学课程教育，并在学校开设的防灾课程中设置有关内容。

6.4.2 培训

(1) 坚持和完善各级领导、责任人、指挥人员和救灾人员的三防知识定期培训制度，将防汛抗旱抢险、防御热带气旋知识和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作为培训内容。

(2) 按分级负责原则，区、镇（街道）三防指挥部分别组织防汛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和防洪抢险骨干人员的培训。

(3) 驻潮部队要加强防汛抗旱抢险培训，区、镇（街道）三防指挥机构和部门给予支持与协作。

6.4.3 演习

(1) 区、镇（街道）三防指挥机构根据实际举行不同类型的应急演习，以检验、改善和强化防御水旱风冻灾害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

(2) 专业抢险队伍必须针对当地易发生的各类险情每年进行抗洪抢险演习。

(3) 演习内容主要针对洪水常发生的险情和常用的查险、探险、抢险的方法进行。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区三防指挥部组织编制，经区人民政府批准执行，并报市三防指挥部备案。各镇（街道）三防指挥部门要根据本预案，制订本级相应的应急预案，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并报区三防指挥部备案。区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本预案，结合实际，编制本预案的实施方案，并报区三防办备案。

区三防办负责管理，并负责组织对预案进行评估。视情况变化，按照有关规定予以修改完善。各镇（街道）三防指挥部门要对本级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的实施效果主动进行评估，向同级人民政府提出修订建议并组织修订工作，经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执行，修订后的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按程序上报备案。

7.2 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区三防指挥部负责解释。

7.3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 2020 年区三防指挥部印发的《汕头市潮阳区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汕潮阳府防发〔2020〕8 号）同时废止。

附件：1.名词术语解释

2.水旱风冻灾害预警信号及其含义

3.区三防信息报送要求

4.汕头市潮阳区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应急响应期间联合值守工作指引

5.汕头市潮阳区台风、暴雨和雷雨大风预警“叫应”机制（试行）、关于进一步完善直达基层责任人暴雨预警双重“叫应”机制的通知

6.洪涝突发险情灾情报告暂行规定

附件 1:

名词术语解释

1.三防: 指防汛、防旱、防风、防冻, 统称三防。

2.各级三防指挥机构: 指区人民政府、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设立的由有关部门和单位、当地驻军和人民武装部等组成的防汛防旱防风指挥机构。

3.“两个坚持、三个转变”的防灾减灾救灾新理念: 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 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 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 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 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

4.五个宁可: 宁可信其有、不可信其无, 宁可信其大、不可信其小, 宁可十防九空、不可失防万一, 宁可备而不用、不可用而不备, 宁可听骂声、不可听哭声。

5.暴雨: 24 小时内累积降水量 50 ~ 99.9mm, 或 12 小时内累积降雨量 30 ~ 69.9mm 的降雨过程为暴雨; 12 小时内降水量 70 ~ 139.9mm 或 24 小时内降水量 100 ~ 249.9mm 的降雨过程为大暴雨; 12 小时内降水量 ≥ 140 mm 或 24 小时内降水量 ≥ 250 mm 的降雨过程为特大暴雨。

6.洪水: 由暴雨、急骤融冰化雪、风暴潮等自然因素引起的江河湖泊水量迅速增加或水位迅猛上涨的水流现象。按照量级可分为:

小洪水: 水文要素的重现期小于 5 年一遇的洪水。

中洪水：水文要素的重现期 5 年 ~ 20 年一遇的洪水。

大洪水：水文要素的重现期 20 年 ~ 50 年一遇的洪水。

特大洪水：水文要素的重现期大于 50 年一遇的洪水。

7.热带气旋：生成于热带或副热带洋面上，具有有组织的对流和确定的气旋性环流的非锋面性涡旋的统称，包括热带低压、热带风暴、强热带风暴、台风、强台风和超强台风。

热带低压：底层中心附近最大风速达到 10.8m/s ~ 17.1m/s (风力 6 ~ 7 级) 为热带低压。

热带风暴：底层中心附近最大风速达到 17.2m/s ~ 24.4m/s (风力 8 ~ 9 级) 为热带风暴。

强热带风暴：底层中心附近最大风速达到 24.5m/s ~ 32.6m/s (风力 10 ~ 11 级) 为强热带风暴。

台风：底层中心附近最大风速达到 32.7m/s ~ 41.4m/s (风力 12 ~ 13 级) 为台风。

强台风：底层中心附近最大风速达到 41.5m/s ~ 50.9m/s (风力 14 ~ 15 级) 为强台风。

超强台风：底层中心附近最大风速达到或超过 51.0m/s (风力 16 级以上) 为超强台风。

8.风暴潮：由气压、大风等气象因素急剧变化造成的沿海海面或河口水位的异常升降现象。由此引起的水位升高称为增水，水位降低称为减水。

9.灾害性海浪：海浪是海洋由风产生的波浪，包括风浪及其

演变而成的涌浪。4米以上海浪称为灾害性海浪。

10.干旱灾害：因降水减少、水工程供水不足引起的用水短缺，并对生活、生产和生态造成危害的事件。

11.山洪地质灾害：本预案所称山洪地质灾害指由降雨引发的山洪、泥石流、滑坡等灾害。

12.防洪工程突发险情：主要指水库、水电站、尾矿坝、涵闸、泵站、堤防以及其他防洪工程出现可能危及工程安全的情况。当上述工程出现溃坝、决口或垮塌等险情的前兆时为重大突发险情。

13.紧急防洪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规定，当江河、湖泊的水情接近保证水位或安全流量，水库水位接近设计洪水位，或防洪工程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时，有关县级以上三防指挥部可以宣布进入紧急防洪期。在紧急防洪期，省三防指挥部或其授权的流域、市（区）防汛机构有权对壅水、阻水严重的桥梁、引道、码头和其他跨河工程设施作出紧急处置。防汛指挥机构根据防洪抗洪的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动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按照三防指挥机构的决定，依法实施陆地和水面交通管制。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在汛期结束后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由地方政府对林木经营者损失进行补偿；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对取土后的土地组织复垦。

14.洪水风险图：融合地理、社会经济信息、洪水特征信息、

通过资料调查、洪水计算和成果整理，以地图形式直观反映某一地区发生洪水后可能淹没的范围和水深，用以分析和预评估不同量级洪水可能造成的风险和危害的工具。

15.干旱风险图：融合地理、社会经济信息、水资源特征信息，通过资料调查、水资源计算和成果整理，地图形式直观反映某一地区发生干旱后可能发生的范围，用于分析和预评估不同干旱等级造成的风险和危害的工具。

16.城市干旱：因枯水年造成城市供水水源不足，或由于突发性事件使城市供水水源遭到破坏，导致城市实际供水能力低于正常需求，城市的生产、生活和生态环境受到影响。

城市轻度干旱：因旱（包括受咸潮影响）城市供水量比正常日用水量少 5%—10%，出现缺水现象，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受到一定影响。

城市中度干旱：因旱（包括受咸潮影响）城市供水量比正常日用水量少 10%—20%，出现明显的缺水现象，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受到较大影响。

城市重度干旱：因旱（包括受咸潮影响）城市供水量比正常日用水量少 20%—30%，出现明显缺水现象，城市生活、生产用水受到严重影响。

城市极度干旱：因旱（包括受咸潮影响）城市供水量比正常用水量少 30%以上，出现极为严重的缺水局面或发电供水危机，城市生活、生产用水受到极大影响。

17.道路结冰预警信号：道路结冰黄色预警信号：12 小时内将出现对交通有影响的道路结冰。

道路结冰橙色预警信号：6 小时内将出现对交通有较大影响的道路结冰。

道路结冰红色预警信号：2 小时内将出现或者已经出现对交通有很大影响的道路结冰。

18.重要城市：指城市非农业人口 50 ~ 150 万人的城市。

19.防台风“六个百分百”：出海作业船只 100%回港，渔排人员和海洋牧场人员 100%上岸，在港（含避风锚地）船只 100%落实防御措施，暴潮巨浪高危区、中小流域洪水高危区、山洪地质灾害高危区、地质灾害高风险区和滨海旅游度假区人员 100%安全转移到安全地带，危破房、低洼地简易房、户外施工作业人员 100%安全撤离到安全地带，海上风电施工平台人员 100%安全撤离。

20.五停：停课、停工、停产、停运、停业。

发布台风黄色预警信号时，中小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应当停课，未启程上学的学生不必到校上课；上学、放学途中的学生应当就近到安全场所暂避或者在安全情况下回家；学校应当妥善安置在校（含校车上、寄宿）学生，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安排学生离校回家。停止户外集体活动,停止高空等户外作业。

发布台风橙色及以上级别预警信号时，中小学校、幼儿园、托儿所一律停课，学校应当妥善安置寄宿学生。滨海浴场、景区、

公园、游乐场应当停止营业,迅速组织人员避险。

发布台风橙色及以上级别预警信号时,视情采取停工、停业、停市、停运等应急措施(特殊行业除外),并为滞留人员提供安全的避风场所。(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办公室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台风防御工作指引的通知)

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时,中小学校、幼儿、托儿所应当停课,未启程上学的学生不必到校上课:上学、放学途中的学生应当在安全情况下家或者就近到安全场所暂避:学校应当保障在校(含校车上、寄宿)学生的安全。

21.行政村(居委会)防灾减灾“十个有”:有组织体系、有大喇叭、有警报器、有避难场所、有风险地形图、有明白卡、有应急值守、有应急照明、有小册子、有宣传栏。

22.特殊群体“四个一”工作机制:独居老人、伤残人士、留守儿童等特殊群体临灾转移要建立“每户一对接”“每村(居)一台账”“每镇(街)一张网”“每灾一行动”的“四个一”工作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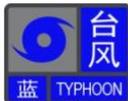
附件 2

水旱风冻灾害预警信号及其含义

(一) 暴雨预警信号及其含义

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
暴雨黄色预警信号		6 小时内本地将有暴雨发生,或者已经出现明显降雨,且降雨将持续。
暴雨橙色预警信号		在过去的 3 小时,本地降雨量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将持续。
暴雨红色预警信号		在过去的 3 小时,本地降雨量已达 100 毫米以上,且降雨将持续。

(二) 台风预警信号及其含义

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
台风白色预警信号		48 小时内将受台风影响。
台风蓝色预警信号		24 小时内将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6 级以上,或者阵风 8 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为 6~7 级,或者阵风 8~9 级并将持续。
台风黄色预警信号		24 小时内将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8 级以上,或者阵风 10 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为 8~9 级,或者阵风 10~11 级并将持续。
台风橙色预警信号		12 小时内将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10 级以上,或者阵风 12 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为 10~11 级,或者阵风 12 级以上并将持续。
台风红色预警信号		12 小时内将受或者已经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12 级以上,或者已达 12 级以上并将持续。

(三) 洪水预警信号及其含义

预警信号	图 标	含 义
洪水蓝色预警信号		<p>满足下列条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韩江流域主要水文站点的水位（流量）接近或达到 5 年一遇；或其一级支流及其他独流入海河流主要水文站点的水位（流量）接近或达到 10 年一遇； 2. 江河主要水文站点的水位接近或达到警戒水位。
洪水黄色预警信号		<p>满足下列条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韩江流域主要水文站点的水位（流量）接近或达到 10 年一遇；或其一级支流及其他独流入海河流主要水文站点的水位（流量）接近或达到 20 年一遇； 2. 江河主要水文站点的水位超过警戒水位。
洪水橙色预警信号		<p>满足下列条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韩江流域主要水文站点的水位（流量）接近或达到 20 年一遇；或其一级支流及其他独流入海河流主要水文站点的水位（流量）接近或达到 30 年一遇； 2. 江河主要水文站点的水位（流量）达到或超过保证水位（流量）。
洪水红色预警信号		<p>满足下列条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江河主要水文站点的水位（流量）接近或达到 50 年一遇； 2. 江河主要水文站点的水位（流量）达到或超过历史最高水位。

(四) 干旱程度参考指标表

评价指标		轻度干旱	中度干旱	重度干旱	特大干旱	
主要指标	连续无透雨日(日)	30~50	50~70	70~90	≥90	
	江河月平均来水量的频率(%)	>75	>90	>95	>97	
	水库的可用水量占总可用水量的百分比(%)	<40	<32	<25	<20	
	农作物受旱面积比例(%)	15~20	20~30	30~40	≥40	
	水文部门发布枯水预警					
参考指标	降水量距平率(%)	30日	-75~-85	≤-85		
		60日	-40~-60	-60~-75	-75~-90	≤-90
		90日	-20~-30	-30~-50	-50~-80	≤-80
	土壤相对湿度(%)	60~50	50~40	40~30	≤30	

(五) 寒冷预警信号及其含义

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
寒冷黄色预警信号		预计因冷空气侵袭,当地气温在24小时内急剧下降10℃以上,或者日平均气温维持在12℃以下。
寒冷橙色预警信号		预计因冷空气侵袭,当地最低气温将降到5℃以下,或者日平均气温维持在10℃以下。
寒冷红色预警信号		预计因冷空气侵袭,当地最低气温将降到0℃以下,或者日平均气温维持在5℃以下。

附件 3

区三防信息报送要求

信息类别	监测与报送单位	报送内容	报送频次	
			日常报送（含灾害发生，但未启动响应时）	应急响应启动后
雨情信息	区气象局	降雨范围、持续时间、降雨量及发展趋势。	<p>(1) 区气象局汛期每天上午 9 时向区三防办（市应急管理局）提供过去 24 小时全区气象台站的降水实况和未来 24 小时降水预报。</p> <p>(2) 当全区出现大暴雨并可能持续时，区气象局每 3 小时滚动预报全区域天气形势，并及时向公众发布预警。</p> <p>(3) 区气象局监测到实测降雨量 1 小时超过 30 毫米、3 小时超过 50 毫米、6 小时超过 100 毫米时，及时报送区三防办（区应急管理局）。</p> <p>(4) 必要时加密报送频次。</p>	<p>(1) 启动 IV 级应急响应后，区气象局每 6 小时向区三防办（区应急管理局）报送一次监测预报信息，视情加密报送。</p> <p>(2) 启动 III 级应急响应后，区气象局每 3 小时向区三防办（区应急管理局）报送一次监测预报信息。</p> <p>(3) 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后，区气象局每 1 小时向区三防办（区应急管理局）报送一次监测预报信息。</p> <p>(4) 启动 I 级应急响应后，区气象局实时向区三防办（区应急管理局）提供监测预报信息。</p>
水情信息	区水务局	全区重要江河主要水文站点水位及流量信息、中小型水库的水位情况	<p>(1) 区水务局汛期每天上午 9 时向区三防办（区应急管理局）提供全区重要江河主要水文站点和中型水库的水情信息。</p> <p>(2) 区水务局做好跟进配合省水文局汕头分局发布的洪水预报信息，当江河发生中、小洪水时，区水务局每 6 小时报告一次水情；当江河发生大洪水时，每 3 小时报告一次水情；当江河发生特大洪水时，每 1 小时报告一次水情。</p> <p>(3) 必要时加密报送频次。</p>	<p>区水务局做好跟进配合省水文局汕头分局发布的洪水预报信息。</p> <p>(1) 启动 IV 级应急响应后，每 6 小时向区三防办（区应急管理局）报送一次水情信息，视情加密报送。</p> <p>(2) 启动 III 级应急响应后，每 3 小时向区三防办（区应急管理局）报送一次水情信息。</p> <p>(3) 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后，每 1 小时向区三防办（区应急管理局）报送一次水情信息。</p> <p>(4) 启动 I 级应急响应后，实时向区三防办（区应急管理局）报送一次水情信息。</p>

信息类别	监测与报送单位	报送内容	报送频次	
			日常报送（含灾害发生，但未启动响应时）	应急响应启动后
涝情信息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全区内涝点等内涝相关信息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在我区范围内发生强降雨时，及时排查内涝情况，做好排水防涝工作，并负责统计上报全区内涝情况。当辖区内某地发生严重内涝时，根据区三防办（区应急管理局）报送要求及时报送内涝点等内涝相关信息。	
旱情信息	区气象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	全区降雨、主要江河水位、流量，主要水库蓄水、各主要取水口的取水量及水质状况等信息。	<p>(1) 区气象局非汛期每月1日向区三防指挥部办公室报送全区降雨等信息。</p> <p>(2) 区水务局非汛期每月1日向区三防指挥部办公室报送全区主要江河水位、流量等信息；非汛期每月1日向区三防指挥部办公室报送主要水库蓄水、各主要取水口的取水量及水质状况等信息。</p> <p>(3) 当全区较大面积连续20日以上无透雨，或江河主要控制站月平均来水保证率$\geq 70\%$，或水库的可用水量占总兴利库容的百分比$\leq 45\%$，或受旱面积占全市耕地面积比$\geq 10\%$，或30日降水量距平率$\leq -65\%$时，或土壤相对湿度$\leq 70\%$时，各监测单位及时报送区三防指挥部办公室，并实行信息每旬滚动续报。</p>	每天上午9时向区三防办（区应急管理局）报送一次旱情监测信息。

信息类别	监测与报送单位	报送内容	报送频次	
			日常报送（含灾害发生，但未启动响应时）	应急响应启动后
风情信息	区气象局、海洋动态监管中心	台风位置、风速、移动方向、移动速度及发展趋势和对我区的影响程度，风暴潮和海浪信息，河口地区风暴潮监测和预报等	可能发生影响我区的台风、风暴潮、海浪，或预计未来沿岸将出现 0.70 米及以上风暴潮增水或近海海域出现有效波高 2.50 米及以上海浪时，区气象局、海洋动态监管中心立即报送区三防办（区应急管理局），并及时向公众发布预警。	<p>（1）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后，每 6 小时向区三防办（区应急管理局）报送一次监测预报信息，视情加密报送。</p> <p>（2）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后，每 3 小时向区三防办（区应急管理局）报送一次监测预报信息。</p> <p>（3）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后，每 1 小时向市三防办（市应急管理局）报送一次监测预报信息。</p> <p>（4）启动Ⅰ级应急响应后，实时向区三防办（区应急管理局）提供监测预报信息。</p>
冻情信息	区气象局、海洋动态监管中心	全区气温情况，海水低温情况	<p>（1）低温冰冻灾害防御期间，区气象局每周一向区三防办（区应急管理局）提供全区过去一周气温监测情况和未来一周预测预报结果。</p> <p>（2）海洋动态监管中心监测到海水低温时，及时报送区三防办（区应急管理局）。</p>	每天上午 9 时向区三防办（区应急管理局）报送一次冻情监测信息。
山洪地质灾害信息	区水务局、区自然资源分局、各镇（街道）三防指挥所	山洪地质易发区基本信息、成灾信息。	区水务局、区自然资源分局及时向区三防办（区应急管理局）报送山洪地质灾害的危险区域监视及预警情况。	区水务局、区自然资源分局实时向区三防办（区应急管理局）提供山洪地质灾害信息。各镇（街道）三防指挥所接到山洪地质灾害信息后，及时报告区三防办（区应急管理局）。

信息类别	监测与报送单位	报送内容	报送频次	
			日常报送（含灾害发生，但未启动响应时）	应急响应启动后
工情信息	区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各镇（街道）三防指挥所	水旱风冻灾害期间，全区范围重点工程的运行情况	区水务局及时向区三防办（区应急管理局）提供防洪工程运行情况。当水库超过汛限水位时，区水务局每12小时报告一次超汛限运行的水库情况。	<p>（1）区水务局按应急响应级别，向区三防办（区应急管理局）提供全区主要堤防、涵闸、泵站、水库、拦河坝等水利工程运行情况：</p> <p>①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后，每6小时报送一次；</p> <p>②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后，每3小时报送一次；</p> <p>③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后，每1小时报送一次；</p> <p>④启动Ⅰ级应急响应后，实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提供。</p> <p>（2）各成员单位及时向区三防办（区应急管理局）提供全区水旱风冻灾害期间重点防御对象的运行情况。</p> <p>（3）当区域发生洪水或遭遇台风时，所在地的三防指挥所每天12时前向区三防办（区应急管理局）提供重点防御对象的运行情况，遇特殊情况及时报送。</p>
险情信息	区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各镇（街道）三防指挥所	全区范围内因水旱风冻灾害导致的工程出险情况	<p>（1）区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各镇（街道）三防指挥所及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本行业（系统）、本行政区域因水旱风冻灾害导致的险情信息，并及时续报险情核实、处置等情况。</p> <p>（2）因水旱风冻灾害引发工程出险时，各成员单位按应急响应级别报送出险工程情况：</p> <p>①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后，每6小时报送一次；②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后，每3小时报送一次；</p> <p>③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后，每1小时报送一次；④启动Ⅰ级应急响应后，实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提供。</p> <p>（3）江河干流重要堤防、涵闸和水库等出现重大险情的，应在险情发生后1小时内报告区三防指挥部。</p> <p>（4）当区域发生工程险情时，所在地的三防指挥所每天12时前向区三防办（区应急管理局）提供工程出险情况，遇特殊情况及时报送。</p>	

信息类别	监测与报送单位	报送内容	报送频次	
			日常报送（含灾害发生，但未启动响应时）	应急响应启动后
灾情信息	区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各镇(街道)三防指挥所	成员单位本行业(系统)、和各行政区域灾情、受影响情况等信 息	<p>(1) 区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各镇(街道)三防指挥所及时收集、核查、统计本行业(系统)、本行政区域的水旱风冻灾情并报送区三防指挥部办公室。</p> <p>(2) 对于重大灾情，要在灾害发生后1小时内将初步情况报送区三防办(区应急管理局)，并做好滚动续报。</p>	
人员转移信息	区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各镇(街道)三防指挥所	成员单位本行业(系统)、和各行政区域人员转移情况等信 息	<p>(1) 区住建局、区水务局、区自然资源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广旅体局、潮阳海事处等单位按照防台风“六个百分百”要求，收集、核查、统计职责范围内出现人员转移情况，第一时间报送区三防指挥部办公室。人员转移增加或减少时，及时报送区三防指挥部办公室。</p> <p>(2) 各镇(街道)三防指挥所及时收集、核查、统计本行政区域出现人员转移情况，第一时间报送区相关职能部门，区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及时收集、核查、统计本行业(系统)出现人员转移情况，第一时间报送区三防指挥部办公室。转移人员增加或减少(返回)时，及时报送区三防指挥部办公室。</p>	

附件 4

汕头市潮阳区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 应急响应期间联合值守工作指引

为进一步规范区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应急响应期间联合值守工作，凝聚防灾抗灾减灾工作合力，提高三防指挥调度效能，根据《汕头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应急响应期间联合值守工作指引》、《汕头市潮阳区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和《汕头市潮阳区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工作规则》有关规定，制定本工作指引。

一、启动条件

1.当区三防指挥部启动防汛或防风应急响应时，同步启动区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联合值守机制。

2.当接到区三防指挥部启动联合值守工作的通知后，有关成员单位应按照通知要求的时限，立即安排相应人员到区应急管理局应急指挥中心参与联合值守。

二、参加人员

3.参与联合值守人员应熟悉本单位（系统、行业）三防工作业务，能代表本单位参加会商研判、工作会议、报送工作信息等。不同级别应急响应参与联合值守单位及人员要求详见附件。

4.防汛或防风应急响应期间，区三防指挥部可根据工作需要，视情调整联合值守力量。

三、人员报到与工作交接

5.联合值守人员到岗后，应及时向区三防办报到，并在区应急管理局应急指挥中心指定席位值守，履行联合值守职责。联合值守期间实行全天 24 小时值守制度。

6.联合值守期间值守人员需轮换的，由派出单位妥善安排，并告知区三防办。交接班时，交接双方应做好交接工作，书面记录交接班事项并签名确认。

四、值守人员工作职责

7.严格执行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和区三防指挥部部署要求，及时将区三防指挥部防御预警、指令、部署和要求传达落实到本单位（系统、行业）。

8.主动收集掌握本单位（系统、行业）台风、暴雨、洪水、内涝积水、山洪、地质灾害，三防突发险情灾情、应急处置工作情况以及区委、区政府和区三防指挥部领导有关批示指示，实时提供信息共享服务，跟踪防御指令落实情况，并按要求录入值班工作日志。

9.按照区三防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及时向区三防办报送本单位（系统、行业）执行区委、区政府和区三防指挥部决定和命令情况、监测预报信息、工作动态、突发事件、受灾情况等。

10.负责区三防指挥部与本单位（系统、行业）各级各部门有关三防工作的联络和衔接。

11.掌握本单位（系统、行业）抢险救援力量情况并协调参与

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12.参与会商研判和视频调度，汇报本单位（系统、行业）有关工作开展情况。

13.完成区委、区政府及区三防指挥部领导交办的其他三防工作事项。

五、工作要求和纪律

14.当区三防指挥部领导在区应急管理局应急指挥中心召开会商研判、工作部署和视频调度会时，联合值守人员应在应急指挥中心指定席位参加。当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参加会议或启动Ⅰ级应急响应时由联合值守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参加。

15.联合值守人员之间应根据工作需要加强沟通交流，及时互通信息，共同做好三防有关工作。

16.联合值守人员应安装使用“应急一键通”APP，及时了解掌握有关信息。

17.联合值守单位及相关业务股室应支持本单位值守人员的工作，全力配合值守人员做好信息报送、会商研判、应急处置等工作。区三防办及时将会商研判、应急处置等工作信息通报参与联合值守单位。

18.联合值守人员应全力协调处置须本单位（系统、行业）协调解决的问题和困难，支持其他单位值守人员做好相关工作。未能协调解决的，应提请区三防指挥部领导协调解决。

19.联合值守人员应服从区三防办统一安排，自觉遵守联合值

守工作纪律。对不服从指挥、造成重大工作失误的，严肃追责问责。

六、其他事项

20.联合值守期间，区三防办安排相关负责同志协调处理联合值守有关事宜，并做好联合值守人员办公、就餐和日常生活用品保障工作（所需资金由本级财政承担）。

21.防旱防冻应急响应期间，区三防指挥部视情启动联合值守机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参与联合值守单位。

22.本工作指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 1.防汛应急响应联合值守单位及人员
2.防风应急响应联合值守单位及人员

附件 1

防汛应急响应联合值守单位及人员

应急响应级别	联合值守单位	联合值守人员
防汛IV级应急响应	区应急管理局、区气象局、区水务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共 4 个单位)	主管股室负责同志
防汛III级应急响应	在防汛IV级应急响应联合值守单位基础上, 增加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 (共 7 个单位)	单位分管负责同志
防汛II级应急响应	在防汛III级应急响应联合值守单位基础上, 增加区人武部、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委宣传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教育局、区公安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广旅体局、区民政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供电局、区供销社、中国电信朝阳分公司、中国移动朝阳分公司、中国联通朝阳分公司(共 22 个单位)	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防汛I级应急响应		

附件 2

防风应急响应联合值守单位及人员

应急响应级别	联合值守单位	联合值守人员
防风IV级应急响应	区应急管理局、区气象局、区水务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潮阳海事处、区文广旅体局 (共 7 个单位)	主管股室负责同志
防风III级应急响应	在防风IV级应急响应联合值守单位基础上, 增加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共 10 个单位)	单位分管负责同志
防风II级应急响应	在防风III级应急响应联合值守单位基础上, 增加区人武部、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委宣传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教育局、区公安局、区民政局、区工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供电局、区供销社、中国电信潮阳分公司、中国移动潮阳分公司、中国联通潮阳分公司 (共 24 个单位)	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防风I级应急响应		

附件 5

汕头市潮阳区台风、暴雨和雷雨大风预警 “叫应”机制（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和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畅通预警信息传达渠道，确保能直达基层责任人，及时做好各项防御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生命安全。

第二条 严格落实国家、省、市、区关于三防工作的有关要求，压实各级党政领导干部三防工作责任，切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

第三条 增强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健全以预警为先导的快速决策调度机制、部门应急联动机制，为做好防汛救灾工作赢得主动。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气象部门负责做好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以及气象预警信息发布工作。当发布台风、暴雨和雷雨大风红色预警信号时，气象和三防部门负责通过当面汇报、电话、12121 应急气象电话外呼、短信、粤政易群等渠道做好“叫应”联动服务工作。

第五条 各级党政主要领导干部根据台风、暴雨和雷雨大风预警信号，加强组织领导，严格执行“三个联系”制度，及时组织

落实防御措施。

第六条 各级三防部门根据台风、暴雨和雷雨大风预警信号，及时启动或调整应急响应级别，指挥协调有关三防成员单位做好各项防御工作。

第三章 叫应程序

第七条 区气象局发布台风、暴雨和雷雨大风红色预警信号时，区气象局负责电话通知区三防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和副指挥；镇（街道）三防部门负责电话通知本镇（街道）三防指挥所总指挥、副总指挥和副指挥；区应急指挥中心值班室负责电话通知受影响镇（街道）党政主要领导；区气象局通过 12121 应急气象电话外呼、短信、粤政易群等渠道通知区应急指挥中心值班室以及受影响镇（街道）党政主要领导；镇（街道）党政主要领导负责通知受影响村（居）相关责任人。

第八条 三防和气象部门通过电话、12121 应急气象电话外呼、短信、粤政易群等渠道通知发布台风、暴雨和雷雨大风红色预警信号后，各级三防责任人要立即上岗履责，落实相应的防御措施后，将相关工作情况逐级上报三防办。发布台风、暴雨和雷雨大风红色预警信号时，相关镇（街道）三防办在 1 个小时内将有关工作落实情况报送区三防办。

第四章 附则

第九条 各镇（街道）可参照制定本辖区台风、暴雨和雷雨大风预警“叫应”机制。

关于进一步完善直达基层责任人暴雨预警 双重“叫应”机制的通知

各镇（街道）三防指挥所，区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进一步完善直达基层责任人的暴雨，预警双重“叫应”机制，规范“叫应”的时机、方式、对象等内容，确保基层能够第一时间采取防范应对措施，切实做到“有叫必应”，尽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直达基层责任人暴雨预警双重“叫应”机制的通知》（粤防办〔2023〕57号）和《汕头市潮阳区台风、暴雨和雷雨大风预警“叫应”机制（试行）》（汕潮阳府防发〔2023〕6号）等文件工作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要第一时间采取电话“叫应”措施。当区气象部门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时，要立即电话通知区应急管理局值班室、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或分管负责同志，以及预警所在镇街的党政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当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的镇（街道）数量超过全区镇（街道）总数的30%时，区气象部门应电话报告区三防指挥部总指挥。区三防办要在每年汛前将上述叫应对象信息提供给区气象部门。

二要同步采取约定方式通知相关责任人。当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时，**一是**区气象部门要通过短信提醒方式，向预警信号覆盖区域的区、镇、村三防责任人和区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主要领导发送提醒信息。**二是**区应急管理局值班人员要电话提醒相关

镇（街道）党政主要领导。区水务局每年汛前要向区三防办报送更新全区水利工程三防责任人信息，区三防办组织汇总更新三防责任人信息，并提供给区气象部门。

三要及时落实基层防御措施。当接到区气象部门暴雨红色预警的电话时，相关镇（街道）领导应第一时间到镇街应急指挥中心组织防御工作。及时调度所辖村（居）落实监测巡查、人员转移、安全管控等措施，并组织应急力量做好抢险救援准备。按照“三个联系”要求驻村的镇（街道）干部要在一线指导村（居）做好防汛各项工作。

四要加强检查督导和调度。当接到暴雨红色预警的电话或信息通知时，区三防指挥部要通过视频、电话等方式叫应调度镇（街道），加强检查指导，督促落实防御措施。发布红色预警信号后必须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响应，落实响应措施。

五要进一步完善“叫应”机制。各镇（街道）要参照制定完善本辖区暴雨预警双重“叫应”机制。

汕头市潮阳区三防指挥部

2023年8月7日

洪涝突发险情灾情报告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及时、准确、全面掌握突发险情、灾情,为防汛抗洪减灾决策提供支撑,最大限度避免或减少人员伤亡,减轻灾害损失,保障防洪安全,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以及国家相关预案和规定等制定。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洪涝突发险情灾情的紧急报告管理。洪涝灾情的常规统计工作仍按《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执行。

第四条 洪涝突发险情灾情报告遵循分级负责、及时快捷、真实全面的原则。

第五条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本地区洪涝突发险情灾情的及时掌握与报告工作,并确定专人负责。

第六条 突发险情主要指水库(水电站)、堤防、涵闸(泵站)等工程突然出现可能危及工程安全的情况,交通、能源、通讯、供水、排水等重要基础设施因洪涝、台风等灾害导致的突发险情,

以及因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突然形成的堰塞湖险情等。当上述工程出现溃坝、决口、坍塌等失事性险情前兆，重要基础设施发生严重威胁安全运行的险情，堰塞湖严重威胁人员安全时为突发重大险情。

第七条 突发灾情主要指由于江河湖泊洪水泛滥、山洪灾害、台风登陆或影响、堰塞湖形成或溃决、水库垮坝、堤防决口等导致的人员伤亡、人员被困、城镇受淹、基础设施毁坏等情况。本规定所称突发重大灾情是指因突发重大险情而导致的上述突发灾情。

第二章 报告内容

第八条 突发险情按工程类别分类报告，主要内容应包括防洪工程、重要基础设施、堰塞湖等的基本情况、险情态势、人员被困以及抢险情况等，具体内容如下：

1. 水库（水电站）突发险情报告内容

基本情况：水库名称、所在地点、所在河流、建设时间、是否病险、主管单位、集雨面积、总库容、大坝类型、坝高、坝顶高程、泄洪设施、泄流能力、汛限水位、校核水位、设计水位以及溃坝可能影响的范围、人口及重要基础设施情况等；

险情态势：险情发生时间、出险位置、险情类型、当前库水位、蓄水量、出入库流量、下游河道安全泄量、雨水情、险情现状及发展趋势等；

抢险情况：现场指挥、抢险救援队伍及人员、抢险设备物料、抢险措施及方案、进展情况等。

2.堤防（河道工程）突发险情报告内容

基本情况：堤防名称、所在地点、所在河流、管理单位、堤防级别、特征水位、堤顶高程、堤防高度、内外边坡以及堤防决口可能影响的范围、人口及重要基础设施情况；

险情态势：险情发生时间、出险位置、险情范围、险情类型、河道水位、流量、雨水情、险情现状及发展趋势等；

抢险情况：现场指挥、抢险救援队伍及人员、抢险设备物料、抢险措施及方案、进展情况等。

3.涵闸（泵站）突发险情报告内容

基本情况：涵闸名称、所在地点、所在河流、管理单位、涵闸类型、涵闸孔数、闸孔尺寸、闸底高程、闸顶高程、启闭方式、过流能力（设计、实际）、特征水位以及涵闸失事可能影响的范围、人口及重要基础设施情况等；

险情态势：出险时间、出险位置、险情类型、河道水位、流量、雨水情、险情现状及发展趋势等；

抢险情况：现场指挥、抢险救援队伍及人员、抢险设备物料、抢险措施及方案、进展情况等。

4.重要基础设施突发险情报告内容

基本情况：重要基础设施名称、所在地点、主管部门和单位、主要设计指标以及可能影响的范围、危害程度等；

险情态势：出险时间、起因经过、险情现状及发展趋势等；

抢险情况：现场指挥、抢险救援队伍及人员、抢险设备物料、抢险措施及方案、进展情况等。

5.突发堰塞湖险情报告内容

基本情况：发生位置、所在河流，堰塞体组成、高度、顶宽、顺河长、体积、上下游坡度，初估堰塞湖蓄水量、水深，是否渗流、过流以及堰塞体上游及溃决后下游可能影响的范围、人口及重要基础设施情况，现场处置条件及相关图件等；

险情态势：堰塞湖水位上涨、蓄水量增加情况,上游来水及过流情况,雨水情、险情现状及发展趋势等，预估堰塞湖蓄满量、危险性等级及影响范围；

抢险情况：现场指挥、抢险救援队伍及人员、抢险设备物料、抢险措施及方案、进展情况等。

第九条 突发灾情报告内容包括灾害基本情况、灾害损失情况、抗灾救灾部署和行动情况等。

1.灾害基本情况: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灾害类别、致灾原因、发展趋势及可能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

2.灾害损失情况:死亡人口、失踪人口、被淹村庄或城镇、被

困或直接威胁群众、受灾范围、受灾面积、受灾人口、基础设施损毁情况、交通电力通信中断情况以及直接经济损失等。其中死亡及失踪人口应有原因分析，受淹城镇或村庄应包括基本情况、受淹范围、淹没水深、对生产生活的影响情况等。

3.抗灾救灾部署和行动情况:预报预警发布、预案启动、群众转移、抗灾救援部署和行动、抗灾救灾地方投入情况，抢险救灾队伍及人员等。

第三章 报告程序

第十条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要及时掌握突发险情灾情信息，加强与水利、应急、气象、自然资源、住建、交通、能源、工信等部门沟通，健全突发险情灾情互通机制，及时共享信息，并在第一时间向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当发生突发重大险情灾情时，可同时越级报告。

第十一条 突发险情灾情报告分为首报和续报，原则上应以书面形式逐级上报，由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或其办事机构负责人签发。紧急情况下，可以采用电话或其他方式报告，并以书面形式及时补报。

第十二条 突发险情灾情的首报是指确认险情灾情已经发生,在第一时间将所掌握的有关情况向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

发生突发重大险情灾情时,所在地的县级以上防汛抗旱指挥

部应在险情灾情发生后 1 小时内报告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办公室，大江大河干流重要堤防、涵闸等及大型和防洪重点中型水库发生的重大险情应在险情发生后立即报告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办公室。

第十三条 续报是指在突发险情灾情发展过程中，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险情灾情发展及抢险救灾的变化情况，对报告事件的补充报告。续报内容应按附表要求分类上报，并附险情、灾情图片。续报应延续至险情排除、灾情稳定或结束。

第四章 核实发布

第十四条 在险情排除、灾情稳定或结束后，相关防汛抗旱指挥部应根据险情灾情严重程度及时组织有关部门调查核实，并书面报告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涉及重大险情灾情的，应报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办公室。

第十五条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接到水利、应急、气象、自然资源、能源、工信等部门突发险情灾情报告后，及时将相关情况通报同级防汛抗旱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

第十六条 突发险情灾情信息由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按分级负责要求组织发布，根据应急响应级别，通过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媒体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方式及时向公众发布权威信息。涉及军队的，按相关规定办理。发布的信息应及时报送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

第五章 检查监督

第十七条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要加强对突发险情灾情报送工作的检查、监督、指导，对信息报送不及时、信息处理失误的，予以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八条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对突发险情灾情上报情况进行评价，并作为年度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省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可根据本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条 本规定由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国家防总此前下发文件与本规定不一致的，按本规定执行。